|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6/12 Pro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22**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8年7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克罗地亚、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56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加拿大、科威特、马耳他、马拉维、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约旦（14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11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总干事通报称，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阿富汗加入了马德里体系，使缔约方数目增至101个，覆盖117个国家，并注意到潜在成员的兴趣日益增加。他说，预计未来两三年马德里体系将进一步扩展，其地理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3. 关于现有成员利用马德里体系的情况，总干事说，2017年出现大幅增加，申请数量增加了5%，提交的国际申请达56,200份。总干事补充说，预计2018年的增长率约为4%。美利坚合众国是连续第四年提出申请数量最多，其次是德国、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就申请的总体地域分布而言，总干事指出，欧洲国家提交的申请最多，约占申请总量的60%，亚洲的申请量增至大约17.5%，其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利用该体系方面增长率最高，前者申请量增加了36%，后者申请量增加了24%。总干事还表示，欧盟是受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在马德里体系和国际局去年的发展情况方面，总干事承认出现了明显改善，积压率和未决率回落到了一个可接受的水平。在信息技术（IT）平台方面，总干事指出，产权组织最初的监视工具ROMARIN、马德里电子提醒和马德里实时状态已被最新成功设计且更简化的马德里监视器所取代，该监视器是一个综合监测工具，可以查询《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产权组织公告》”）并可用来跟踪国际注册。总干事还指出，产权组织未来三年的一项新的重要工作是打造马德里体系的新IT平‍台。
5. 总干事表示，为了主管局和用户的利益，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为国际局提供机会，就有关马德里体系演变的一些相关问题征询与会者的意见。关于即将进行的有关扩展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讨论，总干事提到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语言制度，鼓励围绕兼顾用户需求并使马德里体系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的宗旨问题进行讨论，并讨论工作语言的扩展可能对其成员产生的财务和实际影响。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斯蒂芬·盖兹利先生（新西兰）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杰弗里·穆查·兰巴先生（肯尼亚）和佩德罗·达米安·阿拉尔孔·罗梅罗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2.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主席感谢与会者选举他担任主席，并感谢总干事致开幕词。
2. 工作组通过了除第10项以外的议程草案（文件MM/LD/WG/16/1）。
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第4项：代替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6/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MM/LD/WG/16/2，指出自2010年以来已在工作组或圆桌会议中讨论过代替问题，并承认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暂时同意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称为“《共同实施细则》”、“《协定》”和“《议定书》”）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规费表新的第7.8项。秘书处表示，暂时同意的修正案规定了一些关于代替的原则，并提供了根据《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请求主管局记录的集中申请任择程序。秘书处回顾说，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为修正后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提出生效日期，并提出规费表新的第7.8项中待定的规费数额。秘书处还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告知，必须修正其相应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实施这种集中程序。秘书处还指出，目前尚未就拟议修正案的可能执行所需的时间达成一致，但有估计认为需要二至十年。秘书处提到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批准为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新IT平台分配资金并指出，鉴于IT平台方面的工作即将开始，最好推迟采用新的自动化程序，直到所述平台部署后以及工作组就执行修正案所需的时间达成一致后。然而，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澄清细则第21条中的代替的关键原则，以便在不改变现程序的情况下就代替问题为商标持有人和主管局提供指导。
3. 主席表示，需要讨论的三个问题是：（i）文件MM/LD/WG/16/2第1至5段所述的缔约方执行细则第21条修正案所需时间；（ii）同一文件第6至12段所述的建议生效日期；和（iii）关于修改细则第21条至仅包括澄清代替原则而不改变现程序的提案。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一个问题发表意见，即缔约方执行细则第21条修正案所需时间。
4. 新西兰代表团估计，鉴于分案的执行时间为2019年2月，集中制度应在接下来两年内执行。
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支持继续讨论在代替范围方面的统一做法，但遗憾地注意到秘书处并未就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的这两个未决问题采取任何立场。代表团承认，国际局将对其所有马德里体系服务进行广泛评估，以建立一个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平台，但它表示不同意关于建议细则第21条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或规费表新增第7.8项的数额为时尚早的观点。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局能够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在讨论《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拟议修正的同时，就这两个问题提出一些初步建议。
6. 意大利代表团说，在可以就细则第21条修正案生效所需时间作出评论之前，国际局必须准备好新IT平台。
7. 主席注意到代表们没有对文件第1至5段发表进一步的意见，于是宣布开始就文件的其余部分发表意见。
8. 日本代表团表示，从用户角度来看，不应将有关所有成员可以遵循的关于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的一些原则的讨论推迟到集中申请任择机制得到执行后。
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收取代替费用的可能性和引入关于代替程序的原则。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文件第13(iii)段提到的对商品和服务的代替范围的灵活解读。
10. 新西兰代表团表示，鉴于收到的代替请求数量较少，并且考虑到产权组织将要进行IT升级，无需急于执行集中申请机制。然而，代表团补充说，不应无限期推迟讨论，它同意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细则第21条的修正案。
11. 瑞典代表团提到文件第13(iii)段，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就代替的范围发表意见，特别是澄清部分代替的含义。代表团举例说，根据对《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的灵活解读，显然可以用“酒精饮料”的国际注册来代替第33类中“葡萄酒”的国家注册；在这种情况下，代替的范围为“葡萄酒”，因为国际注册涵盖了国家注册中的所有商品。代表团询问，涵盖第18和第25类商品的国家注册是否可以用涵盖第18、第25和第42类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来代替。代表团询问，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对第18和第25类进行部分代替，以及这是否意味着这些类别中的货物享有与国家注册相同的优先权日期，而像第42类中的服务优先权日期那样有国际注册日期。代表团询问，在包含第18、第25和第42类中商品和服务的国家注册是否可以为仅包含第18和25类中商品的国际注册所取代，并询问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从国家注册中删除第42类，以便可以进行代替。
12.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自2010年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以色列已收到20件关于记录代替的请求。代表团指出，以色列知识产权局在记录替代时考虑到了文件第13段所述的3条原则，即代替的生效日期、请求的时间安排以及国家和国际注册的共存。关于《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所述的代替的范围，代表团表示，以色列知识产权局要求国家注册中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均在国际注册的覆盖范围内；换句话说，国际注册的范围可大于国家注册的范围，反之却不行。代表团认为，部分代替将使用户受益，并表示若《共同实施细则》对部分替代作出明确规定，以色列将考虑修改其立法。
13.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文件第13(iii)段和“注册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相同，或者相当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措辞的解读，询问“相当”一词的含义，并表示它赞成对《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的严格解读，因此，它需要知道“相当”一词的确切范围。
14. 德国代表团提到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中出现的部分代替的一个例子，并回顾说，在该例子中，涵盖第25类的“服装，鞋，帽”的国家注册可能被仅涵盖“服装”的国际注册取代，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注册的范围大于国际注册，但由于它们都涵盖“服装”，因此，可以部分代替。然而，代表团说，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第100.03段，它认为国际注册不需要有完全相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而这样的清单范围可以更大，但不能更小。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典代表团的意见，并要求对部分代替作进一步澄清。在执行方面，代表团表示，虽然德国不需要修改其国家法律，但它将等到国际局建立集中申请体系后再对德国知识产权局IT系统更换以及其实施时间作出评论。
1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通过修正细则第21条以反映文件第13(iii)段中的原则，将可以在统一代替做法上取得进展而无需对国际局和缔约方的IT系统进行重大改动。尽管如此，代表团说，必须澄清西班牙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以便所有各方均可采用相同的解读。
16. 中国代表团表示，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与国际注册的相当或至少非常相似。
17. 古巴代表团表示同意文件第13(ii)段中的原则，并建议国际局提交一份文件，提出《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可能修正案，以反映这些原则，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18. INTA的代表表示，由于国际局在文件中提出的理由，可能需要花一些时间来确定集中申请机制的执行日期，并注意到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到将在未来几年中开发一个IT平台。该代表说，尽管如此，鉴于细则第21条修正案采用了文件第13段列出的原则，或至少采用了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已经达成广泛共识并原则上就其适当措辞达成一致的上述段落第(i)、(ii)和(iv)分段中的原则，不应因为此种项目而推迟修正案的生效。INTA的代表想知道是否可以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通过已商定措辞，而不是再等一年。
19.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意大利在过去20年中只收到过5件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但它表示关注就《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拟议修正案以及包含新增第7.8项的费用表的可能修改进行的讨论。代表团回顾说，意大利知识产权局曾于2013年对发给缔约方的一份关于代替问题的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并指出，自那时起，工作组一直在讨论为用户提供集中申请任择机制的机会；这些讨论已使有关工作取得了进展，确定了列于文件第13段中的4条原则。代表团表示同意该段第(i)和(ii)分段中的原则，但对于第(iii)分段中的原则，意大利知识产权局采用《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的字面解读，即该局要求代替所涉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与国际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相当。代表团告知，意大利从未收到过部分代替请求。关于规费，代表团说，意大利知识产权局不收取具体的额外代替规费，而只对记录请求收取16欧元的印花税。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代替的必要性及其有用的目的，并表示希望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补充说，它还认识到其他一些成员面临以双重保护为由驳回的问题。然而，代表团说，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认为国际注册中的指定与国家申请是分开的，在记录代替时不会面临双重保护问题。代表团告知，如果拟议修正案获得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将需要作出重大改变。代表团解释说，其制度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国际注册在获得法律保护之前，在美利坚合众国无效，因此，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国际注册后，美国专商局才记录代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在国际注册获得保护之前收到代替请求，则在延伸保护在美国获得注册之前，不会受理这种请求。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每年收到大约15至20件代替请求，执行集中制度将需要对该局的IT系统进行一些改动。代表团指出，代替的生效日期的确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需要修正其法律，因此，它建议工作组考虑其他提案，以解决双重保护问题，例如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列出一条规定，将国际注册与出于代替目的的国家申请分开。最后，关于商品和服务，代表团说，虽然美利坚合众国采用《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的字面解读，但它不反对部分代替。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因为它将使用户受益，并希望此种修正案及时生效。然而，考虑到建立产权组织新IT平台所需的时间，代表团说，恰当的做法是等待，直到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各成员为改变做好准备时。代表团强调，如果费用不可避免，应尽可能保持最低金额。
22. 瑞士代表团表示，文件第4至第6段所载的建议对瑞士来说没有任何问题，并补充说，虽然瑞士接受部分代替，但瑞士主管局收到的代替请求很少，一年只有4至5件。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迅速通过修正案，因为该问题的讨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23. 主席指出，在推迟执行集中申请机制方面已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一致，并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关于关键原则和代替范围的未决问题。
24. 瑞典代表团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议。
25. 德国代表团想知道上届会议是否已就细则第21条的拟议措辞达成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只有费用数额和生效日期两个问题有待讨论。代表团还想知道讨论是仅限于产权组织的费用还是包括主管局的费用。
26. 主席澄清说，细则第21条的措辞只是在上届会议上暂时获得同意，一些代表团对代替的范围仍有疑问。主席确认，讨论仅限于产权组织因提交集中请求，请主管局记录代替产生的费用。
27.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它认为唯一问题只是部分有待讨论，涉及代替是否可以全部代替或部分代替。
28. 主席重申在推迟执行集中申请机制上已达成一致，并指出有代表提出了关于代替的范围和生效日期问题，并回顾说有代表还提到需要修订某些缔约方的国内立法问题。因此，主席建议，最好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依据一份讨论当前问题的新文件展开进一步讨论。
29. MARQUES的代表对集中申请的备选方案以及对关于代替的细则的共同理解表示欢迎。然而，鉴于已经讨论很久了，该代表要求尽快推进该问题的解决。
30.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新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 (i) 澄清关于代替的各项原则，例如代替的范围和生效日期；并

# (ii) 基于上述原则，提出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提案。

议程第5项：转变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6/3进行。
2. 秘书处表示，转变的目的是一个有待讨论的新议题，即在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国际注册应原属局要求被注销时，减轻其后果，使注册人能够通过在特定时限内向此前指定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内申请，继续获得对该商标的保护。秘书处补充说，新的转变申请日期是国际注册日，或者在适当时是后期指定日期。秘书处回顾说，《共同实施细则》中没有关于转变的规定，并补充说，除了《议定书》第九条之五所载的转变申请的最低要求外，转变程序只应由有关缔约方处理。秘书处表示，虽然转变程序对用户来说非常有用，但来自各主管局的信息表明，对该程序的使用不多，因为用户认为它昂贵、复杂且麻烦，其中一些主管局还表示，有些主管局还没有实施允许转变的规定，并且他们往往发现提交新的申请比试图利用转变更容易。秘书处回顾说，在此背景下，用户要求工作组讨论如何使程序更便于用户使用，并称文件MM/LD/WG/16/3简要概述了转变的法律框架并载有用户提出的一些意见，它们可能解释了为何转变未被充分利用问题。秘书处请工作组研究如何改善转变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和期望。
3.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1至第8段发表意见，并鼓励各代表团介绍其相应缔约方的转变程序，并建议各代表团考虑用户表达的关切。
4. 挪威代表团指出，挪威主管局收到的转变申请数量很少，并表示《挪威商标法》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对转变的主要标准作了规定。代表团说，挪威还有补充条例，对转变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审查员根据准则处理转变请求并对照一份清单进行审查。代表团解释说，如果注册人想要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申请，则该注册人必须将请求作为标准商标申请直接提交主管局，此时，该请求将被视为国家申请，并补充说，挪威主管局收取标准的申请规费，并说注册人可以在国家申请表中说明申请是按转变程序提交的，并提供国际注册编号和日期。代表团说，挪威主管局还将要求注册人提供资料证明国际注册已应原属局要求注销，如果满足所有标准，转变请求将获得批准，国际申请转变为国家申请，沿用原国际注册中对挪威的指定，申请日期和具体优先权与国际注册的相同。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如果被注销的国际注册在请求转变之前已在挪威获得保护，挪威主管局将不进行审查，直接在国家注册簿中注册商标，并说注册日期和优先权日期将与国际注册的相对应，在公布注册时将附上说明，说明注册源自转变，注册人将收到新的注册证书。代表团指出，如果在请求转变时国际注册在挪威尚未获得保护，转变请求仍将获得批准，但国家申请将与国际注册在被注销前一样处于待定状态，并补充说，例如，如果国际注册已被暂时驳回或已成为异议或无效主张的对象，则转变后的国家申请或注册也是如此，它只是代替了被注销的国际注册。代表团欢迎可能减少由依附原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的举措，认为各成员采取便于利用的和高效的转变程序是有益的。
5. 新西兰代表团解释说，有关转变的信息在新西兰主管局的网站上公布，注册人可以向新西兰主管局发送电子邮件，请求转变其国际注册，这类请求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从程序角度上看，这将产生一个反映国际注册的国家申请，申请的优先权和申请日期以及商标的状态将是一样的。代表团说，如果国际注册在注销时受到保护，将予注册新的国家商标，但如果国际注册仍在审查中或者存在异议等程序性步骤，则这些步骤将被转移到国家商标，例如，如果国际注册的异议程序已经启动，则它将继续适用于国家商标。
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继续就文件第1至第8段发表意见，宣布开始就文件其余部分的讨论情况发表意见。
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马德里体系所有缔约方都要对转变的可能性做出规定，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必须利用用户反馈来确定哪些方面可以改进，并表示支持文件第9段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对该段第(iii)分段所载的涉及额外费用的建议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缔约方应继续自行确定转变申请费用，同时表示同意文件第5段中涉及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的建议，并补充说，例如在欧洲联盟，可以遵守和作出这样的规定，《欧洲商标条例》第24条载有与该原则一致的规定。
8. 以色列代表团说，以色列在过去三年里出现了30个转变案例。代表团指出，以色列有针对转变的具体立法，根据该立法，其主管局不重新审查请求，收到的以色列申请获得与国际注册相同的地位。代表团强调了使转变程序对用户来说便于利用、详细明了的重要性，并补充说，根据工作组的文件，它已要求国际局更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以色列主管局的页面。关于以色列的转变费用支付问题，代表团表示，申请人需要支付新的申请费，但补充说，为了减轻用户的负担，使转变程序更加便于使用，以色列准备降低费用，但这需要时间。代表团说，原属局和国际局应迅速发布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以便注册人能够尽快向指定局提交转变请求。
9. 法国代表团指出，法国的转变程序以《马德里议定书》为依据，没有任何问题，并补充说，它赞成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文件第9段第(iv)和(v)分段所载的建议。但代表团指出，与奥地利代表团一样，它一定程度上对该段第(iii)分段持有保留意见，认为主管局在费用问题上应保持中立。
10. 意大利代表团说，意大利有关于转变的规定，虽然待转变的商标必须涵盖国际注册中声称的商品和服务，但它们不必完全相同，而只需在国际注册的覆盖范围内。代表团强调，在该文件出台后，转变请求似乎不多，2010年只有96件，2012年为127件。代表团补充说，意大利已经执行文件第7段所述并且与《议定书》第九条之五保持一致的转变程序。关于文件第9段，代表团说，它仍愿意讨论可能对转变程序进行的改进，但表示不改也可以接受。代表团表示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即每个缔约方都应根据其国家立法自行确定自己的转变规费，但费用应符合用户的利益。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说，摩尔多瓦的转变案例不多，平均每年为4至5例。然而，代表团说，转变真的很重要，有关转变的一些特别规定已被纳入其国家法律。代表团解释说，挪威代表团说明的转变程序或多或少反映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程序：不重审国际注册；转变申请不收取审查费；申请人必须支付的唯一费用是国内申请费；申请人必须通知主管局，申请是因为转变；虽然申请不用重审，但要重新公布。代表团说，用户对该程序感到满意，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其费用比提交新申请低，并且转变的申请受益于国际注册日。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和意大利代表团关于各缔约方应检查其费用情况以确保该制度负担得起这一事实的意见，并补充说它认为关于转变程序的讨论应继续进行，以采取一致的方法，但各缔约方应根据自己的立法执行自己的转变程序。
12.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它针对转变制定了必要的条例，它们遵循的原则与其他代表团所述的原则相同。代表团解释说，它不重审转变申请，因为它们已经接受过审查，并表示同意以色列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转变程序由各主管局确定。代表团说，它将审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如果对其做法进行任何修改，它将更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哥伦比亚主管局的信息。
1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转变保护了被注销注册的注册人并减轻了中路攻击的负面影响，并说最好讨论转变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代表团建议减少转变费用，以减轻注册人的负担，并告知说大韩民国不收取任何转变费用。
14. 日本代表团说，从用户的角度看，改进转变程序将更有便于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使用。代表团补充说，文件第9段中提出的建议似乎很有用。代表团确认，日本主管局已经提供有关其转变程序和费用的信息，它们将出现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
15. INTA的代表表示同意文件第9段所列的建议，并表示很高兴听到就该问题发言的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或介绍遵循这些建议的程序。INTA的代表说，有些缔约方不收取转变费用，有些愿意设立特殊费用或减少此类费用，并且考虑到部分或全部工作已经进行，他深受鼓舞。该代表补充说，他希望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一点，即实际上已经在国际程序中支付了申请费。
16. JIPA的代表表示同意有关对转变程序的拟议改进，这对用户有益，在缔约方提供有关如何通过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处理转变请求的更详细信息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17. MARQUES的代表说，她很高兴听到转变的申请数量很少，并注意到，因为转变发生在基础商标被注销以后，无论是通过中路攻击和异议，还是因疏忽导致不予续展，减轻转变背后的不幸的措施越多越好。该代表表示，作为INTA的代表，她也受到了讨论的鼓舞，并指出，虽然各成员需要自行决定自己的程序，但了解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的转变程序的详细信息是有益的，如果有更多成员实施示范规定，情况甚至会更好。MARQUES的代表解释说，程序因国而异的情况令人困惑，重申她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缔约方主管局使用产权组织针对转变提供的表格，还要求合理收费，特别是在已经发布授予保护声明的情况下。
18. 挪威代表团承认，讨论中的议程项目涉及转变而非依附，但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强调了工作组继续就依附的成本和后果问题展开讨论的重要性。
19. ECTA的代表询问，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一项国际注册的效力已经终止的通报后，是否通知注册人，它有3个月的时间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或区域申请，并想知道提高认识是否可能是通过增加转变制度的使用挽救商标的关键。该代表表示，她认为这不只是费用或形式的问题，而是认识问题，也是将转变定义为转向国家轨道的问题，因为对许多注册人来说，转变一词可能本身就是一个障碍，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理解的词。
20. JPAA的代表欢迎并表示支持继续讨论文件第9段第(i)至第(v)分段所载的可能对转变程序的改进，并希望各被指定国家的转变申请收费合理，有关转变程序的信息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公‍布。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已将转变纳入其国家法律，并制定了涉及其程序和要求的细则，向公众和从业者提供的《主管局审查员手册》也对其作了介绍，并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公布。关于费用，代表团说，虽然主管局对处理转变请求收取少量费用，但对作为转变结果的新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代表团解释说，这样的费用包括主管局产生的费用，并称收到的转变请求非常少，总共只有30至35件转变请求。代表团解释说，虽然有用来提交转变申请的电子表格，但这项工作本身是手工完成的，因此，收取的费用被认为是合理的，足以涵盖处理申请产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代表团赞成收费，并且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支持由各成员决定是否收费。关于转变申请审查，代表团说，美国专商局的做法是一般性地重审申请，并解释说，当申请转变为国家申请时，需要像申请人在提交国家申请时需要做的那样，选择申请的依据，其中要求所有转变都要接受最低限度的重新审查，以确定新的要求是否因申请人选择了新的申请依据而起作用。代表团还解释说，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实际使用商标，因此，美国专商局将调查申请人的使用情况，并检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国家注册的要求；因此，无论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是否有待获得保护，或无论在转变时是否已经获得保护，申请有时都需要接受重新审查，这通常出现在审查首次保护延伸请求与转变请求之间间隔较长的时候。代表团说，如果时间间隔较长，市场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美国专商局将重新审查该商标，以确定是否因为商标不再具有特色而有必要予以驳回。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商局从一开始就是采取这样的做法，目前仍继续这样做，并且今后可能仍继续这样做；这种粗略审查一般不会产生任何新问题，新的转变后申请将获得保护或继续受到保护，但有时可能有需要实质性驳回和或许需要条形码注册的问题。
22. 中国代表团解释说，转变请求根据《议定书》处理，虽然不收取转变费，但申请人必须按照中国国家法律支付国家申请费。代表团表示，转变在利用马德里体系的优势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但鉴于不同国家采用的程序不同，修改转变程序涉及修改国内法以及主管局的IT系统，应进一步考虑这一点并为此安排更长的准备时间。代表团补充说，商标注册的费用因国家而异，因此，转变费用数额应由国家主管局决定。
23. AROPI的代表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重新审查转变请求的可能性的评论意见，认为用户很难理解应根据与提交国际申请当日适用的不同标准来重新审查申请这一点，因为转变的一个主要优点本来就是从初始国际注册日期中受益。AROPI的代表说，转变请求适用于早些时候已经授予的权利，因此，采用更新过的审查标准似乎很令人费解。该代表提到了意大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称虽然收费不一定合理，因为在提交申请时已经付过费用，但他并不反对收费，但正如ECTA代表指出的那样，金额必须合理，并且收取的费用必须实际上与拥有可追溯到最初提交国际申请之日的权利的注册人的利益相符。
24. 瑞士代表团说，瑞士主管局对转变申请进行部分重审，如果有新的驳回理由，会驳回申请，并指出，虽然瑞士主管局尚未曾驳回过转变申请，但它希望在其做法有变时，例如，在国际注册中被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再符合瑞士的做法时能够这样做。代表团回顾说，瑞士主管局曾受理过一个案例，其中涉及到部分注销，而如果主管局接受转变申请，那么它将授予额外的权利。代表团说，为了避免出现这种非常罕见的情况，瑞士保留了重审转变申请的可能性，并确认瑞士收取转变申请费。
25. 挪威代表团说，如果国际注册已经获得保护，挪威主管局不重新审查转变申请，因为挪威认为应当像对待国际注册那样对待转变申请，但补充说，转变后的国家注册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并且做法的可能改变可以作为撤销或宣布无效程序的理由。
2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MM/LD/WG/16/3第9段所载的关于被指定缔约方转变程序的建议，理解这些缔约方可以自行对提交由转变导致的申请规定收费。

议程第6项：新型商标和新表现形式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6/4进行。
2. 秘书处对该文件作了介绍。该文件介绍了供讨论的一个新议题，它载于工作组2016年商定的路线图中。为此，文件概述了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并列出若干供工作组审议的事项，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秘书处表示，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不限制可以在马德里体系下注册为商标的标志类型，其缔约方中可以构成商标和作为商标保护的标志类型属于其相应国内立法管辖的事情。秘书处回顾说，《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只要求申请人说明商标属于某一特定类型，要求原属局证明同样的说明出现在基础商标中。秘书处指出，例如，如果有关标志根据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立法被视为不构成商标，则被指定缔约方可以拒绝保护国际注册。秘书处解释说，马德里体系要求用图形方式表现商标，若干缔约方的情况也仍然是这样。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以更灵活的要求取代商标图形复制件要求，例如，要求申请中包含商标的表现物，以及是否引入新的商标表现形式。
3. 主席建议分五个部分讨论该文件，并宣布首先就整个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
4. INTA的代表说，他理解有关议题涉及申请人在要求或将要求非传统商标采用非图形表现的司法管辖区，如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利用马德里体系来获得保护的能力。INTA的代表说，如果马德里体系的目标是提供替代保护途径，则需要适应新技术引起的不断变化的要求。INTA的代表询问在要求采用非图形表现的司法管辖区申请的商标是否可以用作国际申请的基础商标，他表示同意文件第21和第24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可以而且应当逐步引入新表现形式，以及应对马德里体系的电子数据交换进行开发，以提供有非传统商标的非图形表现内容的数据文件传输。INTA的代表提请注意后者与两年前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声音商标电子管理标准的联系。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其国家立法不排除任何商标获得注册，并且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进行国家注册的申请人数量逐年增加，上一年约占俄罗斯主管局收到的申请总数的50%，这进一步表明，在这一年里，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数量猛增了7%，其中申请人获许以数字形式提交商标表现物，而不仅限于图形表现物。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开发马德里体系的电子数据交换，以提供交换包括非图形商标表现物在内的文件的可能性。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已为接受此类申请做好准备。
6.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关于法律框架概述的第1至9段发表意见。
7.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上一年它向产权组织大会通报了于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的《欧洲联盟商标条例》（2017/1101）以及欧盟成员国正在执行的新的《商标指令》（2015/2436）。代表团确认，新的欧盟立法废除了图形表现要求，代之以一项一般性的条件，即商标在注册簿中的表现使主管当局和公众能够明确和准确地确定保护的客体。代表团说，在作出改变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欧洲联盟商标申请人和注册人有机会以与新的欧洲联盟立法规定的相同现代化条件利用马德里路线为非传统商标申请延伸保护。代表团强调，接受将最新技术应用到实际申请实践中还将促进马德里体系的现代化、数字化和用户友好性的提高，并补充说，在此背景下，文件MM/LD/WG/16/4正在获得适当的考虑。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需要进一步阐述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评估，并在举例时提到文件第9和第15段，其中明确指出存在《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目所载的商标图形复制件要求，相应的正式表格不存在可以让用户避免图形复制件的格式。代表团补充说，尽管如此，但该文件第5段指出，《共同实施细则》不限制可以提出国际申请的商标类型，同一文件第12段对修正《共同实施细则》是否可取或甚至有必要表示怀疑。代表团指出，文件第17段建议在《行政规程》中处理可接受的格式，而它认为，如果不修正《共同实施细则》中的基本规则，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鉴于这些考虑，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澄清，并补充说，它完全理解和赞赏国际局在文件第18至第25段中表达的关切，即如果要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的表现形式，一些缔约方可能会面临困难。然而，代表团说，它认为该文件并没有深入探究这个问题，也没有就任何解决这些关切提出任何建议。代表团补充说，欧洲联盟已经走上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使马德里体系能够适应技术发展，而作为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它愿意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项提案，同时，它对工作组其他与会者的意见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进一步讨论其认为重要的问题，并愿意与国际局、马德里联盟各成员和有关用户协会一起努力，找到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案，以便通过马德里体系使非传统商标获得充分保护。
8.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说，讨论新型商标和新表现形式非常重要，因为它既是欧洲国家又是马德里联盟成员，并补充说，它坚信用户在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欧洲和国际商标时应采用同样的标准和享有同样的机会。代表团说，根据2015年12月16日新的《欧盟指令》第3条，欧洲联盟商标申请不再需要遵守图形表现要求，该指令自2019年1月起在意大利生效。代表团表示同意欧盟代表团发表的观点，即最新技术在申请实践中的应用将促进马德里体系的现代化和数字化。代表团说，为了实现此种重大改进，必须使用电子申请，并补充说，由于各缔约方的国家解决方案、国情、立法和要求不同，协调统一并不是一个容易实现的目标；因此，工作组必须就该主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找到解决办法。代表团说，必须考虑到引入新表现形式可能产生的影响，国家局和国际局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代表团提到2008年所做的工作，即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期间讨论了立体商标、颜色商标、全息图商标、动作或多媒体商标、位置商标、手势商标和声音商标等非传统商标的表现问题，并说应继续开展此类工作。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的提议，但由于事关重大，不同意关于在《行政规程》中处理商标表现和可接受格式要求的建议。
9. 以色列代表团说，除立体商标外，在以色列注册的其他类型的非传统商标不多；无嗅觉商标，声音和动作商标大约有20个，此外，还有一些颜色商标。代表团认为，随着更多类型的非传统商标的出现，《共同实施细则》应反映这些变化，并指出，对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从通知新国际注册那一刻起，申请保护的商标的性质就应尽可能清晰和明确，还认为关于自愿提供详细商标说明的建议是应对这一挑战的好办法。代表团说，应修正《共同实施细则》，以适应特殊情况中的非图形表现，例如，在商标的视觉表现由音符或狮吼声等声音描述构成时，附上声音文件，并认为这种可能性应在正式表格MM2中得到反映。代表团说，以色列需要修改其立法，以允许此类商标采用非图形表现，并表示，关于数字文件的传输，以色列主管局在接收声音商标国际注册通知时，必须接收声音文件，其技术基础设施必须支持此类数字文件。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主管局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愿意与其IT专业人员合作，制定此类解决方案。代表团补充说，数字文件必须可以在马德里监测器以及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搜索和访问。
10.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特别迫切需要引入新表现形式，说为了提高对申请人和主管局的用户友好性以及推进马德里体系业务的数字化，加强了解马德里体系业务的现状、确定具体问题和讨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会更有意义。代表团说，因此，日本愿意在推进关于如何实现该目标的讨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建议，例如，如果商标示例有助于解释用户应如何完成国际申请，则应将其添加到表格MM2中。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虽然以电子方式发送和接收数据可能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有益，但一些缔约方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修订其国内法和开发其系统，日本就是其中之一；因此，它建议认真讨论此事。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在处理新型商标上的一致性，并表示希望在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国际局对各成员目前如何处理这类商标进行调查，收集可以作为讨论的依据的信息。代表团说，它认为涉及各成员受保护商标类型的信息以及有关使申请能够得到进一步处理和审查的最低要求的详细信息会有所帮助，并补充说，它认为关于马德里体系成员已经正在处理的新型商标的信息有助于确定在马德里体系中应采用何种方法，并可以使成员最广泛地接受这些类型的商标。
12.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及其关于需要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的观点，因为目前的版本可以解释为限制了在马德里体系下可以提交的商标类型。代表团说，它支持开发电子数据交换程序。
13. JPAA的代表指出，申请人无法在表格MM2中明确说明其希望获得保护的商标类型，并补充说，如果申请人希望获得注册某一类型的商标，例如，位置商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会误认为申请人希望获得对另一类型的商标的保护。该代表表示，JPAA认为申请人可以通过在表格MM2中列出商标类型来避免这种误解。
14. JTA的代表表示同意JPAA代表发表的意见，该意见认为在表格MM2中使用表格说明多媒体商标和动作商标等新型商标会有好处，这样就可以确保目标商标在指定缔约方获得保护。
15. JIPA的代表表示支持JPAA和JTA代表发表的意见，并补充说，日本用户可以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来保护传统及非传统商标，并且未来如有可能，将通过电子申请系统进行这项工作。
16.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其余部分即第10至第25段发表意见。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文件第17段，特别是说明《行政规程》在图形表现要求上的作用。代表团重申，它已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该主题所作的首次发言中提出说明请求，并坚持要求对国际局对《共同实施细则》的解释有一个完全清晰的理解。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是否正在考虑在第17段中（作为有待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方案之一）采用《共同实施细则》关于要求商标必须以能粘贴在正式表格中所留方框内的形式复制的措辞。代表团说，至少从严格的理论观点来看，它认为《共同实施细则》并没有明确的商标图形表现要求，申请人之所以必须提供图形表现物，只是因为表格被设计为要求提供此类图形表现物。代表团想知道，按照这样推理，是否在简单修正正式表格和《行政规程》，以使表格易于接受商标的电子格式后，不再需要修正《共同实施细则》，并且用户可以避免必须提供商标的图形复制件。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该问题，但它坚持认为需要作进一步说明，以便可以对《共同实施细则》有一个完全确定的理解。
1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9. 秘书处解释说，正如提案本身所述，为满足用户的需要，根据正在取消图形表现要求的缔约方的情况，必须修改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目。秘书处说，《细则》规定，国际申请必须包含或指明商标复制件，粘贴于正式表格所留方框内，因此它从来没有打算只修改表格和修正《行政规程》，而是必须修正细则第9条第(4)款，以要求提供商标表现物，而非在有关方框内粘贴复制件。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文件第17段所述可接受格式的意思是，用电子方式表现商标的格式，如JPEG、MP3或MP4文件，它们可以在《行政规程》中处理。秘书处补充说，鉴于技术发展步伐很快，最好在比较容易修正的《行政规程》中列出这些格式，而不是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将它们全部列出。
20. 德国代表团回顾指出，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展问卷调查，但认为这样的问卷调查和研究耗时很长。代表团说，进行调查的时机还不成熟，因为至少就所有欧洲联盟成员而言，图形表现要求将自2019年2月起终止适用，它们在接受此类非图形表现商标方面没有经验。代表团指出，然而，有几个国家已经接受了新的商标形式而不再需要图形表现物，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作为向前迈进的一个好办法，拟定一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目的拟议修改草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其中不要求所有缔约方修改其法律，但至少为在确实接受这些类型的商标的国家对它们进行国际注册提供可能性。代表团说，例如，德国和商标所有人如果想要在此类商标的国际注册中指定俄罗斯联邦，就可以这样做。代表团重申，不是所有缔约方都需要修改其法律，只要有可能就可以这样做，同时已经能够接受此类商标的缔约方也可以这样做。
21. 主席请秘书处发表意见。
22. 秘书处强调了在新型商标与如何表现新型商标之间作出非常基本的区分的重要性，并指出，虽然讨论集中于新型商标上，但这些新型商标可以用图形表现，例如，声音商标可以用文字来描述，这仍然是马德里联盟一些成员的做法。秘书处解释说，讨论议题涉及用非图形方式表现非可视标志，例如，声音商标用数字记录来表现，而不是用文字以图形方式表现，例如“狮吼”。秘书处表示，虽然国际局关注商标的表现格式，但某些类型的商标是否可以获得保护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这仍然属于缔约方的商标法的管辖范围。秘书处强调，国际局将可以用来表现商标的形式当作一个重要事项，以便执行《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下的程序。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的工作程序是：收到国际申请，对其进行了审查（但非实质性审查），注册和公布商标，然后通知有关缔约方，即使所收到商标的图形表现物为数字格式也是这样。秘书处通报说，虽然国际局收到80%的数字格式国际申请，但核心问题是，所有马德里体系成员的主管局是否已准备好接收无商标图形表现物的通知，这意味着这些通知必须以电子方式传输。秘书处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通知采取包括商标图形表现物在内的容易打印的PDF或JPEG图像方式不会有什么问题，并说它知道并非所有主管局都准备好接收电子通信文件。秘书处强调，它想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一事项，因为这对其今后的工作非常重要，并重申马德里体系对可以保护的商标类型没有任何限制。秘书处表示，受到限制的是表现的类型，而非商标类型，称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秘书处回顾说，细则第9条第(4)款已经存在一段时间，并强调指出，虽然特别提到某些类型的商标，如立体商标和声音商标，但并未具体提到其他一些类型的商标，如文字商标，并回顾说，《细则》倒是提到了标准字符商标，可以将其视为已经过时。秘书处表示，《细则》尚有修正和现代化的余地，并强调这种现代化不一定是国际局的一个问题，因为无论收到的申请是数字格式的商标图形复制件，如JPEG或PDF文件，还是商标非图形表现物，如多媒体文件，国际局处理申请的程序都没有区别。秘书处承认，接下来将会有更多的实务问题，例如注册证书可以包括一个提供在线访问商标的非图形表现物的链接，并说首先了解所有影响很重要。秘书处请工作组就此事项发表进一步意见。
23. 新西兰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的意见，确认新西兰也有商标图形表现要求，并补充说，对于哪些标志可以构成商标，新西兰就采取一种非常灵活的方法，只要标志满足图形表现要求就行。代表团说，虽然要求以图形方式表现声音，如乐谱或声音描述，但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交声音文件，作为商标的补充表现物，因此这三个方面组合在一起，界定了商标的范围。代表团表示认为，如秘书处所述，图形表现要求具有一些实务上的好处，在发布商标信息、打印注册证书以及在无法选择电子传输的情况下传播信息时可以体现出来。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欢迎在马德里体系下引入电子媒体或其他表现形式来表现商标，但它不同意完全取消图形表现要求。
24.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说，其国家法律不再要求必须以图形表现商标，申请人可以申请非传统商标，如声音商标、特征商标和位置商标。代表团补充说，摩尔多瓦共和国主管局对表现要求采取灵活解读，例如，接受以动作描述代替图形表现。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中引入一些修改以允许申请新型商标的举措，并回顾指出，数字格式已获接受，这不存在问题，因为与国际局的通信已经采用数字方式。代表团说，它认为已经开发出来的马德里主管局门户为所有缔约方提供了查询数字格式的商标复制件的可能性。
25. 墨西哥代表团说，墨西哥纳入了新型商标的法律修正案将于2018年8月开始实施。因此，代表团对其他成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兴趣。代表团支持将非传统商标纳入《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因为与欧洲联盟一样，它已经废除了图形表现要求。代表团说，虽然在墨西哥直接申请声音商标的注册人有可能提交声音文件，根据马德里体系在墨西哥申请保护的注册人会收到一份临时驳回通知，要求其提交声音文件。出于该原因，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新型商标纳入《共同实施细则》的想法或其他一些办法，例如，为申请人提供上传声音文件的可能性。
26. 德国代表团说，它理解国际局提出的关于主管局无法接收电子通信的问题，但补充说，不应以等到每个主管局都能够接收电子通信为由推迟引入商标非图形表现。代表团虽然承认它没有解决方案，但表示它不认为引入商标非图形表现是一个很大的实务问题，因为申请人不可能在从一开始就知道商标申请会被拒绝的情况下指定一个国家并为此破费。代表团建议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提供关于一国是否需要有图形表现要求的信息，并补充说，没有理由推迟这一事关未来10或15年的决定。
27. 主席承认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的立场，并指出两个方面需要讨论：一是新型商标，其中许多可以用图形表现；二是商标的非图形表现，如以声音文件取代许多主管局仍然要求的乐谱。主席回顾了至少两个提案，它们给出了不同的解决办法；第一个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建议进行一项调查。主席说，调查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成员收到的商标的类型和相应的要求，并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介绍调查结果。主席说，另一个提案涉及可能对细则第9条的修正，可编成文件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就这两项提案发表意见。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下发调查问卷从各成员收集有关其非传统商标处理情况的信息，包括申请要求和程序，并说来自各成员的数据可以作为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就该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的依据。
29. 古巴代表团表示同意关于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各成员的经验的建议，并补充说，应考虑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虽然有些成员在商标表现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更为先进，但有几个代表团没有就此问题发表意见。代表团说，还有一些其他法律和实质问题需要考虑，它们会阻碍达到成员期望马德里体系实现的发展水平。代表团表示，虽然它从来不反对马德里体系取得进展，但它目前对引入新型商标持保留意见，直到古巴主管局具备处理它们的必要法律和物质条件。
30.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古巴代表团一样，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发送调查问卷，以收集必要的信息，了解马德里体系各成员的现状。
31.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任何可用来更好地了解可以获得保护的非传统商标的研究，包括问卷提案。代表团回顾说，不只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日本代表团也曾提出过这样的问卷。代表团补充说，它赞成修正细则第9条的提案，但只有在确定了新型商标后才有可能做这件事。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就此事项提出的实用意见，但强调，在所有成员都用上电子申请系统之前，不可能取得实际结果。代表团说，意大利是仍然使用纸质文件的成员之一，但它认为包括意大利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尽力促进电子申请。
32.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调查问卷，并表示，与关于删减的问卷一样，它将有助于了解该事项所涉及的实务和法律问题。代表团说，请各主管局和用户就问卷发表意见可能会有所帮助，因为它可能有助于指导未来的讨论，因为一些主管局可能会提出已经在其内部出现的问题。代表团说，在没有拟议问卷的调查结果的情况下，修正细则第9条规则还为时过早。
33. 波兰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调查问卷，并说更多地了解其他国家在处理非传统商标方面的经验将会是一件有帮助且很有意义的事情。
34. ECTA的代表指出，非传统商标可以注册为欧洲商标（EUTM），它想知道，以指定阿富汗和联合王国为例，如果在这类欧洲商标的基础上提交国际申请，结果会怎样。ECTA的代表询问，国际局是否可以处理这类国际申请，因为阿富汗根本没有办法接收到申请，或者它是否只会处理指定有接收能力的联合王国的这类申请。该代表还询问，是否有可能根据拟议问卷的调查结果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一份没有办法处理非传统注册的国家清单。ECTA的代表说，如果等到所有成员都有能力接收非传统申请后才行动，有接收能力的国家将会受到阻碍而无法受理这些注册。
35. 主席通报说，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载有关于众多成员会接受以及不会接受的商标类型的信息，并回顾说，目前仍需要在表格MM2的方框中粘贴商标复制件。主席说，现在回答ECTA代表提出的其他问题还为时尚早。
36. ECTA的代表要求作进一步澄清，想知道问题是否出在表格MM2中的方框上，因此，即使缔约方对其法律进行了修改，注册人也无法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保护。
37. 主席确认，目前仍必须在表格MM2中的方框上粘贴商标表现物，或者如果主管局以电子方式传输表格，则作为电子表格中的商标图形表现物发送给国际局。
3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在非传统商标方面没有经验，但捷克共和国此后不久将与其他几个成员协调其做法。代表团表示，自2019年1月起，捷克共和国将接受非传统商标，并表示，研究和比较其他成员的情况是个好主意。代表团表示同意ECTA代表提出的解决方案，即将各成员在这方面的声明列入一份单一的清单，这比必须分别查看各成员作出的声明更明了。
39. CEIPI的代表说，正在讨论的两个方案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一切取决于如何看待新的细则第9条第(4)款的草案。该代表说，无论如何，以足够灵活的方式编拟修改草案以包括未来及未知的、可能会迅速增加的商标类型正当其时，并补充说，如果每次都需要修改细则，那将是件遗憾的事。该代表指出，如果问卷的调查结果证明有必要，则可以对初稿进行修改，并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展现出非常有意义的前景。
40. 主席提议推进调查工作。主席肯定了瑞士代表团关于审查调查文件草案的请求，同时指出，鉴于该主题的复杂性，这种审查将很艰难，并可能使调查文件的分发延迟。主席表示，秘书处欢迎关于调查问卷的任何建议，称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介绍调查结果的文件。主席注意到代表们对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新的细则第9条草案几乎没什么热情，因此建议作为一种备选方案，编拟一份文件探讨指导细则第9条可能的修改的原则。主席宣布开始就拟议的解决办法发表意见。
41.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并同意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调查结果和指导细则第9条可能的修改的原则。其代表说，它同意CEIPI代表的意见，认为这两个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因此，可以同时讨论调查结果和指导细则第9条可能的修改原则。
42. 工作组请秘书处：

# (i) 在《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主管局开展关于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的调查，并在文件中介绍调查结果，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和

# (ii) 编拟一份文件，说明对《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可能的修改，以适应新表现形式。

议程第7项：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删减问卷调查发现

1. 工作组详细审议了文件MM/LD/WG/16/5。
2. 秘书处回顾说，自2010年以来，工作组及其圆桌会议一直讨论国际注册中的删减问题，讨论的重点是原属局、国际局和缔约方主管局在国际申请中、后期指定中或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的删减方面的作用。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在其2017年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国际局在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当中开展关于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的作用的调查；去年11月，国际局向缔约方主管局以及观察员组织介绍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国际局收到了21个主管局和4个观察员组织的反馈和意见。国际局通报说，问卷的最终版本已于2018年2月发送，截至规定期限，它已经收到55个主管局和7个观察员组织的答复，截止期限过后又收到一些答复，虽然在文件中没有反映，但已在工作组该届会议网站“其他相关文件”标题下登载。秘书处解释说，正在讨论的文件载有涉及21个问题的信息，分两个主要部分介绍，第一部分仅涉及主管局，介绍原属局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方面的作用和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在后期指定中或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请求的删减方面的作用；并介绍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国际注册中、后期指定中或作为变更登记的删减方面的作用；还介绍主管局在国家或区域申请或注册中的删减方面的作用以及涉及国家或区域申请或注册中的删减的立法和做法。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调查结果第二部分只列载观察员组织提供的信息。秘书处表示，文件只介绍调查的主要发现，不做出结论。
3.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4.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期望至少概括一下持相同观点者的立场，并表示，从该文件中看，大多数主管局期望国际局在注册前审查删减，如果情况是这样，调查结果支持了瑞士近年来所持的立场，即必须由国际局在注册前审查删减。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或主席对调查结果的理解是否也是这‍样。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6. 新西兰代表团说，从调查的答复上看，似乎没有就应由谁评估删减达成明确的共识，虽然许多答卷者期望由国际局评估删减，但代表团指出，国际局没有做这件事的法律授权，因为《共同实施细则》和《议定书》规定国际局仅协助商品和服务分类工作，而不是协助删减范围内的工作。
7.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意大利主管局支持大多数参与调查者表达的立场。代表团强调说，国家局在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国家主管局能够确保删减的范围确实超出了基础商标的范围。代表团说，意大利主管局对后期指定中的删减采取不同做法，因为它们可以直接提交产权组织。因此，代表团表示国际局可以承担审查工作，并赞同瑞士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表示，虽然它对删减审查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没有任何具体建议，但认为问卷调查结果可以作为国际局在各成员的配合下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良好起点。
8.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
9. 新西兰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国际局没有评估删减的法律授权。代表团提到早些时候就原属局评估删减的作用发表的意见，并指出，虽然对发现通过这些主管局申请删减存在的明显问题有所帮助，但这些主管局看不到所有类型的删减，这是个问题。代表团补充说，例如，新西兰主管局从未收到过后期指定请求，因为这些请求是向国际局提出的。代表团补充说，虽然由原属局进行初步评估有好处，但应由被指定缔约方评估按照自己的立法和惯例，删减是否可以接受，因为那里才是删减生效的地方。代表团建议，可以将修正细则第17条和第27条作为解决办法，以使那些希望拒绝删减的被指定缔约方有明确的能力这样做。
1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瑞士、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没有具体建议，但认为必须由产权组织来评估删减。
11. 瑞典代表团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其观点，即应在《共同实施细则》中规定被指定缔约方可以审查国际注册中的删减。代表团说，瑞典以相对理由进行依职权审查，因此认为应由被指定缔约方最终决定保护范围。代表团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这样的制度将会获得一些用户组织的支持，可能也会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12. 日本代表团说，问卷调查结果表明了各主管局如何审查删减以及它们在删减方面的理念如何，例如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处理删减方面的作用如何。代表团说，在作为原属局和作为被指定缔约方审查删减时，各缔约方在业务程序上明显存在广泛差异，而为了改进审查做法，国际局、原属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必须促进商品和服务分类的统一。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今后必须加强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并建议国际局研究是否有可能使用人工智能来审查商品和服务名称，包括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名称。
13. 瑞士代表团想知道工作组是否应该在一般性讨论后按标题逐一审议文件，以便更好地了解正在讨论的主题和更好地指导这种讨论。
14. 主席回顾指出，已经宣布开始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然后，如果值得对问卷的一些问题和答复进行审查，工作组可以这样做。
15. 古巴代表团说，虽然一些国家对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作用持不同看法，但删减审查很重要，因为它涉及到赋予或授予权利。代表团回顾说，文件请工作组讨论问卷调查发现并做出结论，并补充说，因此对于表格MM6，即正式表格，它建议要求将删减登记为变更，这样将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更容易审查这些删减。代表团回顾说，表格MM6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措辞比较积极，并说这对古巴主管局来说是个挑战。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注册人只是简单地指出需要从国际注册主要清单中删除的商品或服务，是否会更明了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主管局在回答调查问卷时表示，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它们审查国际注册中的删减的范围。代表团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拒绝保护申请。代表团说，虽然主管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有责任审查删减并且正在这样做，但如果工作组审查删减的正式表格并探讨是否可以修改这些表格以便申请人和注册人可以更明确地提供删减信息，那么这些主管局的审查工作将会得到加快。
16. INTA的代表指出，关于国际局、原属局和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检查删减方面的各种作用的问题已在工作组内部讨论很久了，他补充说，他认为需要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解决办法不仅应符合马德里体系的基本原则，而且应在业务上切实可行。该代表说，对于各类删减，即国际申请中、后期指定中或《共同实施细则》第25条下的删减，它们的解决办法不必一定相同。该代表重申了INTA之前表达过的观点，即对国际申请中任何删减的范围的审查都应是《议定书》第三条和《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5)款(d)项所规定的原属局认证程序的一部分。该代表说，他对问卷第一个问题的答复结果感到惊讶，因为这些答复表明，在56个主管局中，有52个主管局表示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某种形式的审查，只有4个主管局表示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审查。INTA的代表表示认为，原属局的审查应与马德里体系的基本概念一致，即国际注册是凭借基础商标在原属缔约方获得的保护的领土延伸。该代表说，因此，原属局是唯一能够确定地评估根据其法律和惯例，基础商标是否涵盖删减范围，以及证明所有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删减的商品和服务是否包含在基础商标范围内的主管机构。该代表说，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5)款(d)项，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包含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视情况而定）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内，并补充说，似乎合乎逻辑和实际可行的是了解这种要求不仅适用于主要商品和服务清单，而且适用于国际申请中出现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商品和服务清单。该代表指出，根据问卷问题1的答复结果，绝大多数主管局似乎都赞同这种解释，并建议，如果这还不够，当然可以在《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5)款(d)项中明确规定，缔约方依赖原属局确保基础商标涵盖国际申请主要清单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并且同样依赖原属局确保基础商标还涵盖因对主要清单作出任何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
17. JIPA的代表表示支持INTA的代表的意见，希望原属局审查删减和确保它们包含在国际申请的主要清单中，因此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无需进行这种审查。代表团解释说，如果需要对任何主管局的行动作出答复，如果因为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而造成任何审查延迟，费用将会增加，JIPA对此深表关切。
18. JPAA的代表说，她赞同INTA的代表就删减问题发表的意见，根据其对问卷特别是其中问题1的调查结果的理解，认为应由原属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因此希望在至少应由原属局审查这些删减这一点上达成共识。
19. 主席建议按问题逐一审议文件，以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然后宣布开始就关于原属局作用的问题1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其作为原属局行事的相关缔约方主管局是否审查表格MM2中的删减，或对于采用电子申请主管局，是否审查电子表格中的删减，并指出相当多的主管局认为它们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0. 瑞士代表团指出，许多主管局认为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或登记之前应对删减进行审查，这符合用户、主管局的期望，符合对国际注册簿明确与否的关切，因为根据其自身定义，删减不应是主要清单的扩展。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原属局在国际申请中的作用的第一个问题，并指出，绝大多数主管局认为这种删减应由原属局在进一步传递之前进行审查。代表团表示赞成按照INTA的代表的建议澄清细‍则。
21. 主席宣布开始就关于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作用的问题2发表意见；主席进一步解释说，讨论应侧重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或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请求的删减；主席还指出，虽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许多主管局认为它们有责任审查删减，但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的这种删减数量很少，因为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主席说，秘书处告诉他，大约有78%的后期指定是直接向国际局申请的，这意味着只有五分之一的后期指定是向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申请的。
22. 瑞士代表团重申其认为应修改细则，以规定原属局应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并要求说明将要进行的讨论采取何种方式。
23. 主席澄清说，将会对所有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考虑从这些讨论中得出的任何结论。
24. INTA的代表说，该问题表明，国际注册都不受《马德里协定》管辖，因此，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的干预完全是任择性质的。该代表补充说，在就后期指定中的删减的审查问题做出任何结论之前，以下工作会有帮助：了解通过主管局传送的后期指定所占比例有多大，如果比例较大，调查注册人为何选择通过其缔约方主管局而非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其后期指定。
25. 主席回顾说，国际局直接收到的后期指定所占比例为78%，这意味着通过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后期指定只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即大约20%。主席说，显然大多数注册人更愿意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其后期指定。
26. 瑞士代表团说，关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主管局都期望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来审查删减。代表团说，尽管如此，接收后期指定的主管局应审查这些删减，因此，它认为注册人主管局或国际局应进行此类审查。
2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问题3的调查结果，该问题涉及注册人缔约方在作为变更的删减登记请求中的作用。主席指出，虽然有许多主管局认为它们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但秘书处通知他说，96.5%作为变更的删减登记请求是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因此，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收到的请求数量极少，因为几乎所有请求都是直接提交给国际局。主席进一步回顾说，在这种情况下，被指定缔约方可以依据细则第27条第(5)款的规定拒绝删减生效。
28. 瑞士代表团说，绝大多数用户或主管局认为在将删减登记到国际注册簿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尽管可以通过各种不同方法包括通过依照细则第27条规定作出声明来更正登记，但原则是在将删减登记到国际注册簿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
29. 主席指出，根据对所讨论问题的答复的审查，认为应由国际局审查这些删减的主管局似乎较少，只有6个主管局表示应该那样做。主席进一步回顾说，超过96%作为变更的删减登记请求被直接提交给国际局。
30. 德国代表团说，它不同意主席得出的结论，因为，例如德国主管局审查作为变更登记的删减，只是因为它知道国际局没有这样做。代表团说，然而，这样并不意味着主管局认为国际局不应审查作为变更的删减登记请求。
31. 瑞士代表团表示赞同德国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注册人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时，主管局应审查删减；但如果请求被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则国际局对其进行审查。
32.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调查的目的是研究主管局当时的做法，而非讨论各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应怎样做，调查评估应按这一点来进行。
3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问题4的调查结果，该问题涉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方面的作用；主席解释说，要讨论的问题是这些主管局是否审查这类删减，以确定它们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主席还指出，根据调查结果，一些主管局审查删减，但许多主管局没有这样做，因为它们认为国际局此前已经审查过了。主席表示，正在讨论的问题的答复与问题1得到的答复不一致，问题1中的大多数主管局认为原始局有责任审查删减。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删减最好由删减生效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来审查，因为请求删减的理由可能是基于仅在该缔约方境内存在的情况，还因为有些主管局有特殊要求。代表团说，将删减审查工作留给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尊重各缔约方遵守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制度，并将避免给国际局带来不必要的审查职能负担，特别是在后期指定的情况下，因为大多数后期指定目前并不通过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提交。代表团说，由于《共同实施细则》没有对缔约方可以用来宣布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无效的机制作出规定，澳大利亚支持新西兰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关于修正细则第17条以对宣布这类删减无效作出规定的意见。代表团说，针对所有删减的统一机制将使用户和主管局的责任更加明确，并补充说，澳大利亚支持发展原属局协助申请人拟订删减草案的持续能力，作为咨询作用的一部分。
35. 法国代表团说，法国主管局作为原属局以及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审查国际申请、后期指定以及商标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删减。代表团说，主管局不能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删减，因为其立法将审查工作限于临时驳回理由，即审查标志，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构成商标。代表团说，它认为确定删减是否实际上是原范围的扩展相当于正式审查法国的指定，而主管局没有这样做的法律依据。代表团补充说，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即使主管局在法律上能够这样做，它也很难审查删减，因为主管局无法查阅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36. 瑞士代表团指出，在答复问题4时，大多数主管局认为，应在将删减登记到国际注册簿之前对其进行审查。代表团想知道，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所以考虑删减范围，是否只是因为它们知道在这方面此前未必接受过检查，这样做是否只是为了填补实践中的空白。
37. 主席回顾说，当国际局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时，通知上载有主要清单和删减后清单，因此，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随时对其进行比较。
38. 挪威代表团说，挪威的做法与瑞士的相同，并说，虽然由于认为删减已经接受过审查，所以挪威主管局并不审查删减，但如果注意到删减与主要清单不符，主管局将依照国家立法拒绝提供保护。
39. 德国代表团说，德国的做法与澳大利亚的不同，因为作为原属局，德国主管局证明基础商品涵盖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代表团说，删减不应超出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代表团补充说，作为被指定主管局，德国主管局审查删减，因为它知道其他主管局和国际局都不审查它‍们。
4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问题5的调查结果，该问题涉及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主席解释说，讨论内容应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是否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以确定此种删减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并指出，根据调查结果，许多主管局不审查这些删减，因为它们认为原属局或国际局已经审查过了。主席表示，根据此前的讨论，很有可能不是这种情况，因为原属局可能并没有收到删减申请，而如果是直接提交的，国际局并没有审查它们。
41. 主席注意到代表们对问题5的调查结果没有意见，宣布开始就问题6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并解释说，该问题涉及到主管局在确定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没有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时所采取的行动。主席说，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主管局会依照细则第17条发出驳回通知。
42. 瑞士代表团对有13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表示惊讶，询问这些主管局是否有这样做的特殊法律依据。代表团说，瑞士一直认为，临时驳回的理由仅限于依照《巴黎公约》驳回商标保护申请的实质性理由，因此，它想知道这种解读是否过于严格。
43. 古巴代表团提到了问题6，并指出，发布临时驳回的主管局的数量可能是14个，因为古巴主管局也发出这种驳回。它回顾说，主管局在问题4和5中表示它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删减。代表团解释说，主管局根据国家法律进行这类审查，法律规定可以随时请求对国内申请或注册进行删减，并要求主管局审查请求。代表团说，它对待国际注册中的删减的方式与对待国内申请或注册中的删减的方式没有区别；因此，主管局审查了删减，以确定它们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或包含在古巴被指定所涉清单中，如果不是，则予以驳回。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主管局还作为原属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如果主要清单或基本清单包含这些删减，则在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会证明和提交申请。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国际局不审查直接提交的删减，这迫使主管局审查此类删减，以确保符合国家法律。
44. 德国代表团提到瑞士代表团的意见，称作为发出临时驳回的主管局之一，德国主管局的解读没有瑞士那么严格。代表团说，例如，在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够明确或有迹象表明显然不可接受时，主管局也发出临时驳回。代表团回顾说，《〈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出，如果商品或服务名称过于含混不清，被指定主管局可以提出临时驳回，主管局在审查删减时采用相同的办法。
45. 主席指出，在新西兰不可能扩大申请的范围，主管局可以在此基础上拒绝删减，不仅是国家商标的删减，还有国际注册的删减，这意味着德国的情况似乎与新西兰的相似。
4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问题8的调查结果，该问题涉及登记为变更的删减。主席解释说，讨论的内容应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是否审查此类限制。主席指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一半主管局审查删减，一些主管局不审查，因为它们认为原属局或国际局已经这样做了，少数主管局则是因为缺乏这样做的法律依据而不审查。主席回顾说，细则第27条第(5)款使被指定缔约方能够拒绝删减的生效，他想知道为何一些主管局仍然认为它们缺乏这样做的法律依据。
4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解释说，捷克共和国主管局作为原属局审查删减，作为被指定局则没有这样做，因为它像瑞士和其他成员一样，认为国际局应审查登记的所有内容，以便用户可以确信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内容。代表团说，必须妥善处理这种情况，否则用户将必须审查所有驳回，例如德国发出的驳回，以确定删减是否正确。代表团说，就捷克共和国而言，其立法并没有对删减审查问题作出规定，主管局没有进行这些审查的依据，因此没有这样做。代表团说，如果删减涉及多个成员，国际局应对其进行审查，以便删减以统一的方式对所有这些成员产生影响。代表团说，它知道一些成员在商品和服务名称方面有某种特殊要求，虽然这些成员应当可以采取行动，但从用户的角度看，如果各成员有不同的特殊要求，那么就会违反一件国际注册面向多个成员的逻辑，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用户需要在每个成员中开展工作并任命当地代表。因此，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应审查商品和服务清单，包括审查删减内容。
48.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完全同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解释说，瑞士作为被指定主管局审查删减，因为它知道上游没有完成这项工作。代表团补充说，与德国一样，瑞士审查删减，以确定它们是否涉及扩展，并检查是否没有驳回的其他理由，因为它曾收到过导致商标具有误导性的删减。代表团表示，虽然它认为应避免不准确的删减登记，但它也了解有时用户认为删减只涉及被指定缔约方，最终应由该被指定缔约方做出决定。代表团说，它设想了这样一种制度，其中国际局作为提交删减申请所在的主管局，比照细则第13条，就删减的扩展性提出意见，通知注册人或主管局任何违规行为并向它们提供建议，说明问题；如果注册人或主管局不答复，则附加评注，说明国际局认为删减是一种延伸。代表团说，这种说明将使被指定缔约方和第三方能够注意到国际局认为删减无效。代表团说，这样的制度将使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工作简单明了，因为不审查删减的主管局可以立即知道删减存在问题。代表团建议，必要时另行进一步讨论此事。
49. 主席宣布开始就问题9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并指出该问题仅适用于在问题8中回答“是”的主管局。主席澄清说，该问题涉及记录为变更的删减审查和主管局考虑的范围，并指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大多数主管局都考虑商标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清单。
50. 主席确认代表们对问题9没有意见，宣布开始就问题10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并指出该问题仅适用于在问题8中回答“是”的主管局。主席解释说，问题调查主管局在确定登记为变更的删减并未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或视情况而定，并未包含在商标生效或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清单中时，采取什么行动。主席指出，根据问卷的调查结果，几乎所有主管局都发出声明，称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27条第(5)款，此删减对缔约方无效。
51. 主席注意到代表们对问题10没有意见，宣布开始就问题11至14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主席澄清说，问题11涉及被指定缔约方关于国家或区域申请或注册的立法和实践。主席指出，根据调查结果，主管局审查国家或区域申请方面的请求，并说在删减处理上存在矛盾，因为虽然大多数主管局审查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方面的删减，但一些主管局不审查国际申请或注册中的删减。
52. 瑞士代表团说，它发现确定主管局是否审查国家一级的删减请求以及是否可以进行类比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并注意到只要收到这些请求，主管局都进行审查。但代表团说，它对这些数字的解读与主席不同，它认为在收到请求并且必须在国家注册簿中予以登记时，主管局对它们进行审查。代表团说，它了解到，有47个主管局已经表明它们审查提交给它们的请求；同样，注册人主管局或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在可以登记变更之前必须审查提交给它们的请求。代表团说，瑞士主管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接收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信息；作为负责在其注册簿中登记变更的主管局则审查该请求。
53. 主席宣布开始就涉及观察员组织的问卷最后部分发表意见。
54. MARQUES的代表说，她认为，只要可接受商品和服务名称不统一，删减所涉及的主管局就需要对这种删减进行审查。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在完全统一以及在如何合并商品和服务清单上共同取得更大进步之前，删减影响到的每个成员都必须进行审查。
55. INTA的代表提到了问题15至17，认为问卷中列出的所有理由都是正当理由，并补充说，他曾试图在提出意见时对每个问题中的三个主要原因进行排位。
56. AROPI的代表说，法律确定性对用户来说最为重要，因此，确保删减在受此删减影响的每个被指定缔约方都获得接受极其重要。该代表说，AROPI支持主席介绍的新西兰做法，因为它认为这是对法律确定性最有利的方法。
57. 主席请秘书处发表意见。
58. 秘书处讨论了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MM6正式载列的删减和主管局在了解该删减的范围上面临的困难。秘书处解释说，从历史上看，如果主管局收到表格MM6所载的信息，事情会更容易些，因为注册人只需要从主要清单中删除不再适用的名称；随着删减问题在过去几年的演变，主要清单可能只有短短的几行内容，而删减字数可能成百上千；因此，传达实际的删减范围变得更加困难。因此，按表格MM6的现有布局，注册人可以说明需要完全删除的类别，或指明请求在被指定缔约方生效的新的删减后完整清单。秘书处说，由于国际局无法解释删减的含义，因此需要关于预定范围的明确信息，以便将其登记到国际注册簿中；因此，注册人必须写明完整的删减清单。秘书处表示，尽管有时可能很难理解实际发生什么变化，但这种做法为第三方和主管局提供了更多透明度。秘书处说，现在评估工作组对删减问题的讨论走到了哪一步正当其时。秘书处指出，虽然经过了多年的讨论，但关于谁应负责确定删减范围以及此删减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工作组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赞成由原属局确定删减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由国际局决定；其他代表团认为应由删减生效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决定。秘书处补充说，简要回顾删减方面的法律状况会有所帮助。秘书处回顾说，虽然一些主管局作为原属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第8条并没有设想将删减纳入国际申请，因此国际申请表并没有反映这种可能性。只有《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对将删减纳入国际申请的备选方案作了规定，国际申请表因此于2001年经过了修改。在那一年之前，任何删减都必须另行申请，但可以与国际注册一起公布。因此，不能认为认证职能本来就包括审查删减。秘书处指出，在作为原属局时，许多主管局在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方面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各代表团必须商定，主管局在作为原属局时是否应审查国际申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清单以及其中的任何删减，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属于主要清单的范围内。秘书处说，在这样做时，主管局作为原属局可以提供宝贵的服务，但原属局的意见不应像某些代表团所说的那样对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具有约束力，因为后者应当能够确定国际注册在其相应领土内生效所涉及的保护范围。秘书处回顾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国际局应确定删减是否属于主要清单的范围内，并指出，《共同实施细则》中没有支持这种观点的法律依据，关于是否应该如此，尚未有共识。秘书处回顾说，由于未能达成共识，无法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共同实施细则》委托国际局审核国际申请，并回顾说，《共同实施细则》第11至第13条对这一职能作了规定；在这些条款中，细则第12和第13条分别涉及与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名称有关的不规范。秘书处说，细则第12条第(1)款(a)项规定，国际局应核实是否符合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下的要求；但该条规定仅涉及分类。经过此前的讨论，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修改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并于2017年7月1日生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25至第27条。第11/2017号信息通知也对这些修改作了进一步解释，它们澄清了国际局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和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请求的删减进行的审查。对于含有删减的国际申请，细则新增的第12条第(8)款之二明确规定，国际局还应审核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的分类。因此，虽然这条细则涉及分类，但仍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来确定删减是否属于主要清单的范围内。秘书处通报说，《共同实施细则》第25至第27条的修正案涉及登记为变更的删减，它们要求注册人将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归入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的相应类别。国际局将审查请求，以确定请求中指明的类别编号是否与国际注册中的相对应，然后删减将要生效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自行确定删减是否属于主要清单的范围内。秘书处指出，虽然《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允许在国际注册后指定，但它并未授权国际局对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进行审核，它只是要求国际局登记领土延伸、通知有关主管局和在后期指定符合适用要求时予以公布。秘书处回顾说，2016年10月，马德里联盟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二十九次特别会议）上[[1]](#footnote-2)暂缓此前已经通过的细则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修正案的生效，而该修正案本来要求国际局主动审核删减后的后期指定中所列名称的分类。暂缓生效的原因是，这种审核将超出法律框架规定范围和国际局的任务授权范围，并且如果可能，其执行将对国际局、主管局和马德里体系用户产生重大的实际影响。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国际局提出了一份对细则第24条的修正案，未能获得批准，该修正案本来将以新修订的细则第25条为模型，处理包含删减的指定，它意味着国际局只检查删减中列出的类别，以确保它们与主要清单中列出的类别相对应，至于此种删减生效与否，仍然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决定。秘书处补充说，根据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似乎很明显的是，各缔约方认为，在被指定时，其主管局应决定删减是否会在其领土上生效，因此，这些主管局也应确定删减后的清单是否可视为属于该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的范围内。
59. 主席说，对于谁应负责确定删减范围以及某项删减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工作组显然仍存在分歧。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关于国际局的作用的讨论已经详尽无遗，但未能达成共识。主席指出，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瑞典代表团就细则第17条修正案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为被指定缔约方提供拒绝删减生效的法律依据。主席还指出，瑞士代表团就关于原属局在认证国际申请时的作用的细则第9条的可能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因此，主席建议工作组考虑是否在未来某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细则第9和17条的可能修正案，它们可以在主管局审查删减时提供帮助，并可能在认证国际申请时澄清原属局的作用。主席宣布开始就该建议发表意见。
60.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的总结表示惊讶，因为它认为关于国际局的作用的讨论尚未详尽无遗。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局是所有删减的唯一共同联络点。代表团回顾说，在所有情况下，删减都要经由国际局处理，它想知道它在审查删减上的作用是否已被排除。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它已就国际局在审查删减中可能的作用提出了一项类似于细则第13条的提案，并强调了提供可以减轻双方工作负担的替代方案的重要性。代表团说，它认为国际局的作用问题仍有待继续讨论，并补充说它希望将来能够讨论这个问题。
61. 主席重申会议未能就国际局的作用达成共识，并指出没有其他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进行这项讨论。主席说这个问题显然没有引起工作组的关注，他回顾说，路线图中还有一些其他问题，需要在中期讨论，建议先搁置删减问题，将来某个时候再回头来重新讨论它，他认为这样做有好处。主席指出，对细则第9条或第17条的修正也没有获得支持。
62. 德国代表团说，它也认为没有能够就原属局、被指定主管局或国际局在审查删减方面的作用问题达成共识，称此时的情况与讨论开始时的情况是一样的。代表团说，它了解国际局不想或不能审查删减，删减之所以获得接受，是因为这似乎是国际局严谨的意见。关于讨论细则第17条修正案的建议，代表团说，虽然德国已经有法律依据，但如果其他国家需要这样的法律依据，代表团同意推进该建议。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国际局不应审查删减的观点，目前尚未达成共识，但很明显，国际局不想或不能承担这项工作。
63. 主席说，主要问题是国际局缺少审查删减的法律依据；因此，除非达成共识，决定修改《共同实施细则》，以使国际局能够进行此类审查，否则国际局不能这样做。主席补充说，工作组尚未就这种修改达成共识，并强调指出，虽然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国际局的作用扩大，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局不应在审查删减方面发挥作用。主席总结说，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审议修正细则第9和第17条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不涉及国际局。主席进一步回顾说，缔约方在修改其立法方面不会遇到任何阻力，因为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并不阻止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删减。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64. 瑞士代表团承认删减问题比较复杂，并回顾说有三种类型的删减：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和细则第25条规定的删减。代表团解释说，国际局在这三种情况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代表团说，它不认为已就国际局的作用达成共识，因为其作用取决于删减的类型。代表团说，在国际申请的删减中，国际局的作用不如原属局的作用那么活跃；但国际局可以在向国际局提交的删减中发挥作用。代表团总结说，在达成共识之前，需要澄清国际局在三类删减中所起的作用。
65. INTA的代表表示它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不相信不讨论国际局的作用就能处理马德里体系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在马德里体系存在的130年期间，有些事情已被视为理所当然，人们认为在一项删减被登记到国际注册簿中时，作为马德里体系中央权力机构的国际局已经检查了此删减，这种情况确实已经存在100年或更长时间了。INTA的代表承认，《议定书》的通过和马德里体系的扩大已经带来变化，并认为我们应当适应这些变化。国际局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原属局和被指定缔约方的作用背后的条款的演变应符合马德里体系的理念和基本原则，实际上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是应避免重复工作以及不应让用户陷入混乱，不知何人在做何事以及有何影响。该代表补充说，讨论主要涉及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内的删减的审查，但秘书处在向工作组总结国际局的立场时，提出了国际局在分类审核中的作用的问题。他回顾说，作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捍卫者，国际局应有效地审核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分类，INTA在这一点上的立场始终非常坚定。该代表说，对用户来说，世界各地商标主管局在分类做法上缺乏统一是困难的一贯来源；马德里体系为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提供了基本的最终决定权；并且为了国际注册体系的顺利运作，必须维持国际局的这种责任。该代表说，今后还应对国际局在审查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方面应当发挥但此时未能发挥的作用进行讨论。
66. 波兰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说虽然问卷调查的是主管局的现行做法，但尚不清楚国际局的预期做法应当是怎样的。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份问卷，调查国际局在所有三种情况下的删减的审查中的预期作用。
67. 法国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的意见。它说，缺乏共识反映出在国际局的作用上存在疑虑和不确定，因此这种不确定不符合用户的利益，最好是澄清国际局在删减审查中的作用。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分发波兰代表团所建议的关于国际局的预期作用的问卷似乎是个好办法。代表团说，虽然它注意到国际局对在删减方面的各种作用的意见，但并不完全赞同这些意见，特别是关于被指定主管局的作用的意见。代表团重申，缺乏共识是因为不明确。
68. 土耳其代表团建议由原属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由国际局审查作为变更登记删减的请求。代表团指出，共识仍然是一个问题，但认为澄清主管局和国际局的作用对用户来说很重要。
69. 新西兰代表团说，关于国际局的作用，已经进行了大量讨论，根据它对《议定书》的理解，国际局负责商品和服务分类，但正如秘书处指出的那样，不负责确定分类中可接受商品和服务的范围。虽然国际局对怎样可以视为在分类上含混不清作了说明，但没有任何关于某个词是否过于宽泛或不在范围内的说明。代表团认为，这种工作应由被指定缔约方来进行，并从调查表中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用户群体申请删减只是为了避免或克服被指定缔约方的临时驳回。因此，代表团表示，当申请删减的目的是解决国内问题时，说应由国际局作出这样的决定似乎不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应由被指定缔约方负责审查删减，因为它们是收到所有情况下所有类型的删减的一方，最了解其自己的内部立法、判例法和做法，可以确定删减范围在国内是否正确。
7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瑞士和法国表达的立场，同时提到了问卷的问题11，并解释说，在其国家注册簿方面，主管局审查所有删减，但在国际注册方面，其用户期望由产权组织审查和核实删减。代表团说，对用户而言，首先从产权组织收到一份关于分类不合规通知，然后进行处理和纠正，然后又从被指定缔约方那里收到关于删减范围不合规的进一步通知，那将是多么混乱的事情。代表团说，用户会认为，由于产权组织已经审查并纠正了分类，删减已被确定为正确，因此来自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的驳回将令人震惊并造成混乱。
7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回顾说，删减可能会影响到商标是否会被注册，此外可以请求进行删减以克服以先前的商标为由或以先前商标的存在为由发出的驳回。代表团表示，删减的实质性审查实际上可以深刻影响到是否注册商标的决定。
72. MARQUES的代表提到了路线图，并回顾说，在圆桌会议上将会讨论到分类原则和减少分类做法不一致的问题。他想知道这些讨论是否有助于工作组在删减问题上得出更好的答案。该代表表示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如果删减是为了克服国家一级的问题，那么有关主管局应审查此删减就是显而易见并且合理的，因为它是唯一相关的主管局。然而，MARQUES的代表说，多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有助于了解进一步讨论的目标应当是什么。
73. AROPI的代表表示，他支持INTA的代表的发言。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以下事实的意见：正如调查显示的那样，绝大多数删减都是试图避免被指定缔约方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表示，审查应在被指定缔约方发生。
75. 主席指出，关于国际局在国际申请中、后期指定中或作为变更登记请求的删减方面的作用，仍未能达成共识。主席承认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份关于国际局应起到怎样的作用的问卷，他认为这样的调查问卷不一定会使人增加对该问题的了解，因为各代表团关于国际局的作用的意见是清楚的。主席建议，除了关于修正细则第9和第17条的提案外，代表团如果想就国际局的作用提出任何提案，应将这些提案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然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在国际局的作用上显然未能达成共识，并宣布开始就解决办法发表意见。
76.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得出的结论表示质疑。
77. 主席重申，请所有代表团向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细则第9和第17条的可能修正案以及国际局的预期作用的提案。主席说，路线图中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它们可能更受关注，或者更有可能达成共识。
78.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没有对这一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回顾说，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代表团可以至少于确定的下届会议开幕日期前一个月提交关于该项目未来工作的提案，要求将其作为补充项目列入议程草案。

议程第8项：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6/6 Rev.2进行。
2. 秘书处通报说，自2015年10月以来，《马德里议定书》一直是马德里体系下国际申请和注册适用的唯一条约，《马德里协定》不再施行，并回顾说，2016年10月，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进一步确定了该情况。秘书处说，为反映这一事实，国际局提议，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具体的编辑性修改，并解释说，工作一开始是删除对《马德里协定》的提及，但后来明显需要通过删除对《马德里议定书》的不必要提及或在某些情况下，插入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提及，来澄清其他具体条款。秘书处还提议，删除不再适用的条款，以及提交一份表格的说法。秘书处强调，国际局希望借此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包容性语言，尽管拟议修正案让《共同实施细则》的英文版具有完全的语言包容性，但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要实现这个目标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秘书处说，该文件也建议将题目修改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细则》”）；拟议修改载于文件MM/LD/WG/16/6 Rev.2的附件一和二；并强调，虽然提出了若干修改，但都是编辑性修改而非实质性修改。秘书处澄清说，以追踪修订方式标明拟议修改的《共同实施细则》版本与将于2019年2月1日生效的版本相一致，并包括近期通过的关于国际注册的分割和合并的条款。秘书处表示，如果拟议修正先得到工作组推荐，之后获得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那么产权组织总干事将按照《共同实施细则》第41条规定的程序与各主管局或缔约方磋商，对《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正。
3. 作为背景，秘书处提到了联合国和产权组织的包容性语言举措，并介绍了产权组织为在其所有通信中都采用包容性语言而采取的步骤。为了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可能使用包容性语言的进一步见解，秘书处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如何使《共同实施细则》具有语言包容性，并通报说，包容性语言倡议当时涵盖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但今后将涵盖其他语言。
4. 主席澄清说，拟议《细则》的英文版已经具有语言包容性，工作组将审议可能在今后提出的修正案，以使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具有语言包容性。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5. CEIPI的代表询问，文件MM/LD/WG/16/6 Rev.2所附的拟议《细则》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是否先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然后再根据采用包容性语言原则的建议进行修订。
6. 主席说，该文件的附件反映了拟议修正，例如，删除了对《马德里协定》的提及，附件所载拟议《细则》的所有三种语文版本都将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进一步澄清说，只有英文版包括了采用包容性语言的一些修正，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尚未包括采用包容性语言的任何修正。
7.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MM/LD/WG/16/6 Rev 2进行讨论。
8. 德国代表团询问，何时提供使用包容性语言的拟议《细则》的法文版，因为法文和德文的相似之处使得法文版比英文版更容易译成德文。
9.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原则上支持所有的提案，认为这些提案将有助于使马德里体系更精简和更方便用户的持续进程。代表团发表意见说，澳大利亚的立法中提及《共同实施细则》，因此，需要对其国家立法进行修正，以适应对题目的拟议修改。代表团询问，其他缔约方是否也可能面临不得不修改其立法的类似情况。
10. 新西兰代表团说，新西兰的立场与澳大利亚非常相似，因为其国家法规提到了《共同实施细则》。关于包容性语言，代表团表示同意修正《细则》，因为这将与届时起草新西兰法律的方式保持一致。
11. 德国代表团表示，德国也需要修改其法律。
12. 古巴代表团要求澄清，届时是否只讨论《细则》的英文版。
13. 主席解释说，该文件的附件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所有三种语文的提案，英文版和法文与西班牙文版之间的唯一区别就是英文版包括采用包容性语言的提案。主席补充说，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尚未包括这一提案，因为用这两种语言编写具有语言包容性的版本要更复杂一些，因此，需要时‍间。
14. 古巴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正在讨论的内容。
15. 主席请秘书处发言。
16.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的附件提出了拟议《细则》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这几个版本相互对应，完全相同。秘书处解释说，由于英文的性质，唯一的区别在于拟议《细则》的英文版已经采用了包容性语言。秘书处补充说，接下来要请工作组分析的是删除对《协定》的提及以及简化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秘书处表示，关于是否也可以有采用包容性语言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细则》，需要由所有有关代表团于今后某个时候在工作组中进行讨论。
17. 古巴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对采用包容性语言的关切。
18. 秘书处向古巴代表团保证，对采用包容性语言的西班牙文或法文版的任何修改都将与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进行磋商，并在向工作组提交任何提案之前事先进行适当讨论。
19. CEIPI的代表说，他已就编辑问题、格式或版面问题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些建议，并且还建议对案文稍作改动。该代表说，他认为关于编辑问题和格式问题的建议不需要讨论，但应提请工作组注意提议的对案文的小改动，以供其批准。
20. 主席请CEIPI的代表发言并提出他的建议。
21. CEIPI的代表提到：

(i) 附件一第3页，细则第1条第(iii)目和缔约方的定义“该词指《议定书》或《协定》和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或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或政府间组织”，建议简化该定义，以考虑到”《协定》”已过时的问题，并补充说，该建议适用于所有语文。

(ii) 细则第9条第(5)款(b)项，建议将“国际申请”一词改为“该国际申请”，并建议对细则第10条第(2)款中的相同措辞作类似修正。

(iii) 法文版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目，建议将“其”改为对该申请人或该代理人的提及，以采用更为包容性的语言。

(iv) 细则第18条第(1)款，指出“被指定缔约方”单独出现看起来很奇怪，建议使用“一般”一词代替，并补充说，该建议适用于所有语文。

(v) 细则第18条第(2)款，建议该细则应提及第5条第(2)款(c)项，不必提及第(ii)目，并补充说，该建议适用于所有语文。

(vi) 法文版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项，指出第二行中有“在本条规定生效之日前”的表述，并解释说，总体来说在《共同实施细则》中，特别是在条约中，法文版会表述为“现行规定”而不是含糊不清的“本条规定”。

(vii) 细则第23条之二第(1)款的英文和法文版，指出实施细则未涵盖的是通信，而非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建议对措辞稍作修改以避免这种含糊不清。

(viii) 法文版细则第25条第(2)款，提出一些语法上的修改意见。

(ix) 细则第32条第(3)款，指出该段缺标题，建议增加标题“网站公布”。

(x) 法文版细则第40条第(6)款，并建议将第一行的“本条规定”改为“现行规定”。

(xi) 附件二规费表第1页，并指出第2项“国际申请”是复数，应为单数形式。

(xii) 附件二规费表，并指出有若干条款在提及时没有提到它们是《议定书》的条款。

1. 主席宣布开始就CEIPI代表提出的建议发表评论意见。
2. INTA的代表说，他也想就所作的一些修改向秘书处提出几点意见或问题。
3. 主席请INTA的代表发言并提出他的意见和问题。
4. INTA的代表：

(i) 提及英文版细则第3条第(3)款(b)项，并对将“他本人”一词改为“仅”表示关切，因为这个词在脱离上下文时可能有些混乱，因为它意味着国际局寄出的所有通信将只寄给申请人，不寄给其他任何各方，特别是不会寄给主管局。该代表建议，删除“他本人”一词，改为“仅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发送所有有关通信，但不向被指定的代理人发送”，并补充说，使用“被指定的代理人”将与前一项的措辞保持一致。

(ii) 表示他同意CEIPI代表对细则第18条第(1)款的标题所表达的关切，并建议将“被指定的缔约方”改为“临时驳回的所有通知”，因为这将兼顾第2段的标题“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但补充说，除了“被指定的缔约方”，任何标题都合适。

(iii) 质疑从细则第40条第(2)款(a)项第(i)目中删除“收到的请求向国际局提交的[……]”的提议，因为保留该措辞很重要，在原属局收到请求时，该请求尚未成为国际申请。该代表解释说，该请求在得到原属局证明后才成为国际申请，而且该请求附有原属局的签字，这就是细则第40条第(4)款(b)项中也有类似措辞的原因。该代表补充说，如果没有删除该措辞的重要理由，则应予以保留。

(iv) 注意到细则第40条第(2)款(a)(1)项第(i)目保留了“或依细则第11条第(1)款(a)项或(c)项被视为收到”的措辞，并询问这是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因为国际局知道，可能仍有《共同实施细则》第11条第(1)款之下过早提出的请求，这项请求可能已提交给只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但推迟到该缔约方也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后才传输至国际局。秘书处补充说，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情况仍然如此，则可以删除该短语。

(v) 建议不要从细则第40条第(2)款(a)项第(ii)目删除“或符合规定程序”的措辞，因为如果没有必要的删除原因，这就是《共同实施细则》第27条第(1)款中使用的措辞，而且该措辞是正确的。

1. 主席感谢CEIPI和INTA的代表，并指出所提建议尽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多。主席宣布开始就这些建议发表评论意见。
2. CEIPI的代表指出，已对性别包容性语言倡议予以进一步考虑，并希望提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工作的潜在缺陷。该代表提到了一些例子，其中修改一种语文的某些条款将需要修改《细则》规定的某些定义，这将影响所有语文版本。该代表说，可能有其他类似的情况，并表示在这方面需要特别谨慎。CEIPI的代表说，审议条约本身也很重要，因为这些条约是最重要的案文，并回顾说，产权组织管理着二十五或二十六项条约，所有这些条约都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倡议进行修改，以采用包容性语言，这在短期或中期内可能是无法想象的。该代表提供了《共同实施细则》法文版的若干例子，其中不管是阳性还是阴性名词都使用恰当，该代表想知道是否能探索其他解决办法，不一定与联合国包容性语言倡议相一致，例如只使用阴性名词，就像在一些国家所做的那样。CEIPI的代表总结说，在《细则》的所有语文版本中采用包容性语言将是一项非常棘手的工作，肯定会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正确完成。
3. INTA的代表说，他同意CEIPI代表所表达的关切，并建议在其他两种语文版本也采用包容性语言前，不批准拟议《细则》英文版中与包容性语言有关的修正。INTA的代表承认这可能需要一些时间，但他说，在国际局完成三种语文版本的工作时应考虑这一问题。
4. 古巴代表团说，除了前面表达的关切外，它对采用包容性语言表示关切。代表团虽然同意采用包容性语言，但表示古巴法规以《共同实施细则》为基础，对《共同实施细则》中所使用语言的任何修改都可能影响这些法规。代表团补充说，即使就拟议《细则》中采用包容性语言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也没有批准此类修改的任务授权。代表团重申，它同意采用包容性语言，但它同意CEIPI代表就时间限制和可能的影响所表达的关切。
5.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观察员组织代表和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6. 秘书处澄清说，已提交给工作组审议的拟议《细则》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版与当时生效的《共同实施原则》的案文完全一致，没有对这些版本进行任何语言包容性方面的修正。秘书处说，它理解所提出的关切，并重申今后在《细则》法文和西班牙文版中采用包容性语言的任何尝试都会在提交给工作组审议前事先同这些语文版本所涉及的代表团和主管局进行磋商。秘书处重申，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细则》完全符合当时生效的《共同实施原则》的版本，唯一修改是删除对《协定》的提及以简化《细则》。
7. 古巴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讨论的拟议《细则》的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显然尚未采用包容性语言，但与CEIPI代表所表达的观点一样，它认为今后可能在这些语文版本中采用包容性语言仍然令人关切。
8. 主席回顾说，已经就修订国内立法以反映《细则》的拟议新标题的必要性发表了评论意见，并宣布开始就成员国需要多长时间进行这些修改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9.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此时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时间表，但表示，虽然澳大利亚可能要到马德里联盟大会下届会议之后才能启动其国内程序，但代表团认为这并不会构成问题。
10. 主席建议将2020年2月1日作为生效日期，并宣布开始就该建议发表评论意见。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说，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样，它没有一个确切的时间表，但2020年2月1日是可以接受的。
12. 主席指出，对于拟议修改于2020年2月1日生效没有异议，并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审议对文件提出的修订建议并提出评论意见。
13. 主席通报说，秘书处已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并修订了文件。
14. 工作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经工作组修正、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生效日期为2020年2月1日。

议程第9项和议程第10项：中国代表团的提案与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6/7和MM/LD/WG/16/9 Rev进行。
2. 主席请中国代表团介绍文件MM/LD/WG/16/7。
3. 中国代表团通报说，中文是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之一，也是产权组织的工作语言之一。中国政府一向认为，中文应在包括马德里体系的产权组织所有机制中得到使用。中国认为，实施这一语文政策将使中国在产权组织的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有助于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已将众多市场汇聚到自己的市场中，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代表团表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货物贸易国，第二大服务贸易国，第二大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以及第三大外国直接投资国。回顾这一过程时，显而易见，各种商标进入中国，而中国的商标也走向国外。因此，中国也是马德里体系中发展最快并且仍具有最大潜力的国家之一。代表团指出，近年来，中国在马德里体系中的申请数量不断上升，2017年达到4,810件，比上一年增加59.6%。2018年1月至5月期间，已经提交了2,228件申请。然而，中国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只占海外中国居民提交申请总数的10%，远远落后于马德里体系成员国63%的平均数。这一事实表明，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具有前景。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是中国用户的普遍愿望。代表团认为，这将使马德里体系对中国用户更具吸引力，从而产生更多申请。在中国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努力中，代表团发现，语言障碍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很多商标持有人选择马德里体系。如果在提交申请和其他相关步骤中使用中文，马德里体系将更为方便。代表团指出，中国也在推动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的数字化。2018年6月21日，中国的马德里体系网上申请系统正式开放使用，并实现了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至2018年6月28日，即开放使用一周后，网上申请系统已收到144件电子申请，从而便利了马德里体系的使用。这显示了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吸引力。对于指定中国的马德里体系申请人而言，将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将减少语言上的误解和复杂性，并可以缩短国际注册的时间。有鉴于此，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积极考虑中国代表团的提案，支持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并请工作组将其提案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
4. 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文件MM/LD/WG/16/9 Rev。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将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正式语言。俄文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正式语言之一。说俄文的人超过2.5亿，这使俄文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多的10种语言之一。俄文是许多国家的国家语言。俄罗斯侨民为全世界的科学和文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在互联网上，俄文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特别是用于远程学习。这使得俄文有可能为全世界的创新和创造做出贡献。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是马德里体系内国际申请中最常被指定的五个产权组织成员国之一。在过去三年中，代表团注意到，注册申请的数量持续增加。在上一年中，这一增长达到30%。产权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自动翻译，在起草商品和服务清单时，常常会用到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的俄文版；这两个要素可以降低翻译成本。实施该倡议将有可能增加和改善俄文注册申请的数量。马德里体系的语言代表性意味着不仅有可能从俄罗斯联邦，而且有可能从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收到大量注册申请。因此，代表团说，希望能将该项目纳入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议程。
6.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7.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时通报说，CACEEC集团有九个国家，全部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俄文是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国家语言，也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俄文在整个欧亚空间，包括在技术和工业领域，被广泛用作一种沟通手段，此外，俄文是塔吉克斯坦的国际关系用语。有统计数据显示了该区域国家对马德里体系使用的增长情况。在其中一些国家，国际申请的数量有所增加。代表团说，它认为马德里体系的增长潜力尚未完全实现，使用俄文作为一种正式语文肯定会有助于保持该集团成员国际注册的积极增长。代表团表示，实现该目标将提高俄文审查员工作的有效性，也将节省处理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所必需的时间。CACEEC集团希望工作组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文件MM/LD/WG/16/9 Rev中提出的提案。代表团以本国身份补充说，乌兹别克斯坦也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增加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正式语言的提案。
8.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通过考虑增加更多语言，它仍愿意探索可能使马德里体系更具吸引力的措施。代表团表示，这一重大步骤应在深入审查和评价其所有可能的影响后才执行。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以正在审议的文件中已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并就在马德里体系增加更多语言所涉及的实际和财政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9.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希望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将改进马德里体系，使其对用户更具吸引力。代表团表示，除白俄罗斯文之外，俄文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也是白俄罗斯主管局商标注册的正式工作语言。代表团指出，提交给白俄罗斯主管局的所有商标中，大约80%来自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其中两个国家，俄文是官方语言，而在第三个国家，俄文的使用非常广泛。代表团表示，这一事实表明，白俄罗斯的商标用户在其他讲俄文的国家中有广泛利益，并指出白俄罗斯用户并未十分频繁地使用马德里体系，只有4%左右的国家商标提出了国际申请。代表团说，它认为马德里体系中缺乏俄文作为工作语言是阻碍白俄罗斯用户更广泛使用马德里体系的限制因素之一，而这一情况不可能保持不变。代表团补充说，白俄罗斯主管局认为，使用俄文将有助于节省审查白俄罗斯境内国际申请的时间，并请工作组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还表示，鉴于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使用及增长潜力，它支持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俄文是联合国的正式语言之一，并认为增加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将有助于马德里体系的地域扩展和更适当的运作。代表团还强调了马德里体系作为产权组织管理的主要联盟之一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使国际申请进一步增加，并在随后改善马德里体系的财政可持续性。
11. 亚美尼亚代表团指出，虽然亚美尼亚语是亚美尼亚唯一的国家语言，但其90%以上的人口会说俄文并可以用俄文读写。代表团补充说，马德里体系增加俄文将使亚美尼亚主管局更容易以俄文发送申请和接收答复。代表团解释说，亚美尼亚收到的国际申请很少，因此，它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说，马德里体系未得到充分利用，认为增加该语言将有助于提高在俄罗斯联邦以及在亚洲、高加索和东欧提交的国际注册的比例。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保证申请人的权利，方便他们使用马德里体系，并提高俄文审查员的效率，缩短审查该区域申请所需的时间。
13.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它非常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认为，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很有意义，并指出，增加的语言可能会产生一些积极影响。然而，代表团说，它对马德里体系受到的财政影响和因使用更多语言而给国际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表示关切。此外，代表团询问，这是否会为包括意大利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搭起一座桥梁，用以询问是否可以增加其本国语言作为工作语言。在此基础上，代表团要求在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之前提供更多细节。
14.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它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对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表示关切，因为虽然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新的工作语言无疑会有益处，但代表团担心，此举可能也会增加国际申请的基本申请费。基本申请费增加将对匈牙利的申请数量造成负面影响，这不符合匈牙利的利益。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些提案。
15. 丹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并就这些提案的影响表达了一些关切。特别是，代表团说，令它感到关切的是，增加新的工作语言可能会对马德里体系产生不利影响，如翻译费用增加等方面，并且使得该体系变得复杂。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建议谨慎行事，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这些提案的影响的信息，但强调它仍然愿意进一步讨论增加更多工作语言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构成了该体系的根本基础。因此，对工作语言的任何改变，不仅可能对国际局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对马德里体系的所有参与者，包括用户和各主管局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承认，翻译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国际局尽了最大努力，但误译可能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造成问题，可能需要重新审查，从而延误该缔约方对商标的保护。另外，由于增加了工作语言，马德里体系本身的费用有可能增加，用户可能无法感受到该体系的成本效益。代表团对此类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方便性以及用户最终可能不会选择马德里体系表示关切。对于官方语言不是工作语言之一的用户和缔约方来说，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是一个问题，因此，日本用户也面临这一问题。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认为，扩大马德里体系使用的最佳解决方案是不增加工作语言，增加工作语言可能会对该体系造成重大影响，相反，考虑可能采取的措施，提高不使用工作语言的国家的用户的方便性可能更为有利。例如，一种想法可能是以更多语言显示产权组织在线服务的标题，如马德里监测器和马德里案卷管理器。代表团认为，提供这种方便用户的服务将减少用户面临的一些语言困难。代表团建议，在考虑任何其他工作语言之前，有必要进一步认真讨论这些提案的优缺点。
17. 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和丹麦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如果获得通过，这些提案将不合理地增加马德里体系的行政费用，并延长国际局的审查时间。此外，增加正式语文需要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正，而这些修正案只能由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
18.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早在2011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决定，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之一，所有委员会都应以其六种正式语言开展工作。中国一向认为，六种正式语言的涵盖范围也应适用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机制。代表团表示，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将中文增加为工作语言。代表团确认，它明白如果增加中文作为工作语言，将增加马德里体系的费用，但通过智能翻译系统，翻译费用可能会受到限制，而增加中文作为工作语言将会增加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代表团认为，增加中文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中国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国际申请，增加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所带来的收益将超过其成本，这也将在支持马德里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代表团希望马德里联盟大会考虑增加中文作为工作语言。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增加提交申请数量较多的国家的官方语言的想法。然而，代表团说，它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并认为秘书处需要在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后，充分解释是否需要增加正式语言。代表团指出，有关各方和各成员国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更深入地审查这一问题，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然后再作出决定。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坚信马德里体系的潜在增长与增加可用语言直接相关，而这一步骤实际上将促进马德里体系的发展，带动国际申请的增加，并提供更为稳定的财政基础。代表团说，它认为做出任何其他决定都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因此，它建议将增加俄文和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正式工作语言的问题提交马德里联盟大会审议。
21. 亚美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22.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也支持其他支持该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在提到中国代表团表达的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都应成为工作语言的观点时表示，它认为，例如，阿拉伯文也可以成为下一个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这可能导致其他语言取得突破，例如德语，德文仍是第二大申请人群体使用的语言。代表团提到俄罗斯联邦表示增加语言可以为马德里体系提供更加稳定的财政基础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关于费用增加的评论意见与关于这些提案将带来更好的财政基础的发言之间存在冲突。因此，代表团表示，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提议的那样，需要对所有后果进行深入研究。
2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代表团发表的类似意见。
24. MARQUES的代表说，虽然她赞同任何使用户能更容易地使用该体系的做法，但她也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并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表示，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必须彻底审查这一问题。该代表承认，如果能增加其他语言当然会是一件好事，她不反对增加其他语言，但良好的分析将有助于评估这样做的优点和潜在的障碍。该代表提到MARQUES有关非拉丁字符商标的文章和提案并表示，MARQUES认为，在保护商标方面，更好地使用该体系比处理增加更多语言的问题更为重要。该代表指出，非拉丁字符的商标常常被视为设备标志，甚至未能正确读出，鉴于正在讨论语言议题，她希望再次提出这一问题。该代表说，她认为对企业来说，处理非拉丁字符的商标比增加语言更为重要。
25. 中国代表团澄清说，它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考虑增加俄文和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
26. 主席通报说，在马德里体系增加一种新的工作语言之前，需要采取一些步骤。主席还澄清说，要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任何新工作语言，需要对《共同实施细则》的第6条进行修正，因此，工作组将首先需要商定对第6条的可能的修正，并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予以通过。
27. 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28. JPAA的代表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代表表示，虽然增加工作语言数量可能对母语是新语言之一的用户具有吸引力和好处，但这种增加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不利。该代表说，翻译工作的增加可能延误注册，增加翻译成本和对人力的需求，可能导致费用上涨和由误译造成的更正增加。JPAA的代表补充说，翻译中的差异可能影响权利的范围。在此基础上，该代表建议应谨慎地进行讨论。
29. JTA的代表对增加新工作语言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延误增多和费用上涨，这将对用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JTA的代表也希望能谨慎进行讨论。
30. JIPA的代表表示支持JPAA和JTA的代表的评论意见，并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对因在马德里体系增加新工作语言而导致延迟增多和费用上涨表示关切，并要求彻底考虑所有方面。
31. 主席认为，关于增加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新工作语言的提案有两种明确立场，有的支持这些提案，有的要求以研究形式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因此，主席建议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便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主席关于修正细则第6条案文的必要性的评论意见，询问是否会讨论对该细则的具体修正内容，以及文件中关于增加俄文和中文作为工作语言的其他提案，以便工作组实际上可以有一些具体内容进行讨论。
34. 主席提到产权组织总干事在该届会议早些时候发表的评论意见，特别是在增加马德里体系语言时可以考虑不同方式，例如可能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主席说，该研究将考虑在马德里体系增加更多语言的若干情景，并补充说，一旦考虑了这些情景，并且就最佳推进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那就是研究需要对该细则进行哪些更改的最佳时机。因此，主席总结说，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不一定有任何关于修改《细则》的具体建议，但它将为以最佳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工作提供思路。
35.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要求提供信息，介绍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说明增加新语言的经济影响以及优缺点。
36.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文件MM/LD/WG/16/INF/2已经提供的信息，就可能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中文和俄文的影响编拟一份深入研究报告，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11项：其他事项

1.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文件MM/LD/WG/16/10。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敦促工作组优先审议马德里规费和付款选项的问题。代表团回顾说，国际局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份文件中指出，自上一次对马德里体系规费表进行全面审查以来，已经过去了20多年。代表团还回顾说，工作组已决定将规费修改和付款选项问题纳入其路线图，即工作组将在近期、中期和长期讨论的主题清单，而规费修改和付款选项问题已经列为中期讨论项目。代表团敦促工作组考虑在近期内审议该问题，因为这一问题非常重要，而且需要将马德里联盟有关规费的决定及时反映在产权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中。代表团说，它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能同意对规费表的修改，以便激励和抑制申请人的行为，例如，转让的费用要高于更改名称和地址或实体类型的费用，这有可能会鼓励使用错误的形式来节省资金。代表团补充说，过去20年的技术进步表明，应重新评估有黑白附图和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之间的不同收费。代表团强调说，这些只是一些例子，肯定还会有更多的想法。代表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认为，除了为申请人的行为制定激励措施外，审查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也将提供考虑调整的机会，使马德里体系产生更多收入，并为产权组织整体财务健康做出更有力的贡献。代表团说，它认为产权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主要是由于PCT的成功，它创造的收入占产权组织总收入的75%以上，但PCT的长期优势掩盖了产权组织其他收费供资体系，即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弱点。代表团表示，这些体系没有按比例为产权组织的整体开支做出贡献，并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于2017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提交的文件WO/PBC/27/13，该文件更详细地讨论了产权组织资金不平衡的问题，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以所有语言提供。代表团说，在不涉及令人头痛的细节的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如果马德里体系必须按照其自身直接支出的比例支付其所有间接费用，则马德里体系将会崩溃，并进一步补充说，如果马德里体系必须按比例支付其间接费用，则该体系将无法对产权组织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活动，包括发展议程活动，做出充分贡献。代表团表示，根据《马德里协议》和《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联盟应当支付其直接和间接的实际费用，以及共同费用中的一部分，但因为马德里体系没有全额支付其本身的费用，所以它未对产权组织的整体健康做出有力贡献。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应通过考虑由产权组织所有的收费供资联盟为该组织的活动和资本支出提供更为平衡的资金，来加强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并希望国际局可以提出几种规费选项供工作组审议，包括适度增加费用，这将在各种情景下为马德里体系产生净额外资源，使马德里体系在支持产权组织及其活动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3.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4. 奥地利代表团说，它仔细研究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在进行审查的短短时间内，特别是鉴于提案的标题和论点，它的第一印象是，该问题不仅影响马德里联盟，也对其他联盟和整个产权组织产生了跨领域的影响。因此，代表团说，它认为不应孤立地、在一个联盟的技术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而应在负责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的总体财务状况的主管委员会上讨论这个问‍题。
5.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同意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不赞同讨论马德里体系下规费可能的更改和增加，并回顾说，在工作组先前的一届会议上讨论路线图时，各代表团已经同意在中期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表示，现在并不是讨论规费的时候，并补充说，文件MM/LD/WG/16/10也提到里斯本体系、海牙体系和PCT体系，但在它看来，工作组的所有讨论必须完全专注在马德里事务上。代表团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期间，将有机会讨论产权组织管理的不同联盟的财务问题。
6.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同意该提案涉及的事项属于不同平台，因此，不应在工作组进行有关该事项的讨论。
7. 法国代表团表示，鉴于提案迟交，它无法就该事项采取明确立场，但对奥地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采取的立场表示感兴趣。代表团表示，工作组不是讨论此类问题的适当论坛，应在有关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在主管工作组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
8. 丹麦代表团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讨论应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
9.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同意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涵盖了更广泛的问题。代表团说，马德里工作组可能不是讨论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最佳场所，该工作组应审议马德里体系内的问题，而不是研究其他联盟的财务情况。然而，代表团补充说，它同意在20多年后，工作组应研究马德里体系内的规费结构和付款选项，并回顾说，国际局也已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过的一份文件中确认了这一点，该问题已列入工作组路线图的中期优先事项。代表团补充说，作为规费结构讨论的一部分，国际局应研究体系内的付款选项，以改善用户的体验。代表团还提到联合王国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对马德里体系进行修改的文件，该文件中考虑的问题也已加入了中期优先事项。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一个时间表，说明何时讨论路线图中列为中期优先事项的提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承认马德里体系处于稳定良好的财务状况，并指出，根据该文件，马德里体系没有出现赤字，而是还有盈余，这证明了当前的规费水平足以承担体系当前的支出，以及在更大范围内足以为产权组织的开支做出贡献。代表团回顾说，根据产权组织大会2017年的一项决定，收费供资联盟被期望对其预算进行审查，确保不出现赤字，并补充说，马德里体系显然没有出现赤字。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及它们在其自身可持续性方面的活动超出了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因此，它不认为值得将有关规费修改和付款选项的讨论由中期改为近期。最后，代表团说，由于该提案最近才提交，所以它的审议时间有限，没有机会与其政府进行磋‍商。
11.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
12. 中国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其提案迟交，并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了秘书处也注意到自从上次讨论马德里体系规费修改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20多年。代表团说，它希望澄清，它并不是要求偏离所有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已经商定的路线图，而是请国际局为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拟定各种规费选项情景，它认为这将使工作组路线图保持在正轨上。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何时能在路线图的背景下提出规费修改问题，以及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就它将采取哪些步骤帮助各成员国为讨论做好准备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14.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5. 秘书处解释说，有若干问题要在中期考虑，商定路线图时，近期涵盖的会议至2018年，这意味着中期预计从2019年开始。秘书处表示，中期将持续多长时间没有固定期限，因此，长期的起始时间尚不知晓。秘书处回顾说，中期阶段列出了很多专题，表示不可能在中期第一届会议上就开始讨论所有这些专题，并指出本届会议还有一些问题会被带入下届会议，如新型商标以及有关语言的持续讨论。秘书处说，可以先就中期所列议题中的两个开始讨论，在这方面，正在考虑各主管局和用户组织要求的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以及关于是否缩短依附期的讨论，这一问题在经过先前有关是否取消基础商标和依附期的讨论之后，已经被提出且等待了一段时间。秘书处表示，虽然中期列出了规费修改的议题，但不可能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开始讨论该议题，任何与规费有关的工作都要等到新的IT平台部署完毕后才能进行。秘书处解释说，新的IT平台将对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产生重大影响，在新的IT平台完成部署之前，无法对这些服务进行成本核算。因此，秘书处建议，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新型商标和语言问题，并开始讨论答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时限和是否缩短依附期问题。
16. 古巴代表团回顾说，第9条之六第(2)款仍然生效，根据该条款，自2008年起，应任何缔约方的要求，马德里联盟大会必须审查同一条第(1)款(b)项的适用情况，并可在《马德里协议》和《马德里议定书》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的情况下予以废除或限制。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路线图时间表的补充信息和说明，并表示，了解这些信息对为下一届会议做好准备很有帮助。代表团表示，它肯定有兴趣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并可能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写另一份文件。代表团说，它也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它们有兴趣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范围内讨论整个规费制度的评论意见。
18. MARQUES的代表欢迎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增加有关统一时限和依附期的专题。
19. INTA的代表询问，代替专题，特别是细则第21条的原则，是否也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
20. 主席确认，下一届会议也将讨论代替专题。
21. 瑞士代表团询问，下一届会议是否会讨论删减问题。
22. 主席回顾说，关于删减问题的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23. 主席宣布结束讨论并总结说，将在国际局部署完其新IT平台后讨论规费修改和付款选项专题。
24. 主席宣布开始就任何其他事项进行讨论。
25. 葡萄牙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国际局关于新型商标，特别是嗅觉商标的立场，指出嗅觉商标已在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注册，并询问国际局是否接受此类商标，或者是否会像欧洲联盟主管局那样予以搁置。
26. 主席澄清说，对于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类型没有限制，只要它们符合图形表示要求即可，并补充说，如果商标符合这一要求就可以被接受。
27. ECTA的代表说，ECTA已经提供了三份立场文件，分别题为“ECTA关于对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采用不使用中路攻击的立场文件”[[2]](#footnote-3)；“ECTA关于国际商标对国家基础申请或注册的依附性（马德里体系）的立场文件”[[3]](#footnote-4)；以及“ECTA关于为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引入通用电子申请门户网站的立场文件”[[4]](#footnote-5)。ECTA的代表说，她希望提出五点：(i)每份文件中都提及了其他几份文件，但这不意味着ECTA建议一个一揽子方案；(ii)ECTA于2018年5月16日提交了这三份文件；这些文件是为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编写的，日期早于国际局编写的日期为2018年5月2日的关于代替的文件[[5]](#footnote-6)；ECTA希望提请注意该文件第6至8段，其中涉及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的拟议修正，建立一个集中申请任择机制；(iii)2016年批准的五年路线图中将依附性列为中期讨论项目，鉴于2018年是该五年计划的中点，ECTA的代表提醒说，将讨论待决期从五年减少至三年的问题；(iv)通用电子申请平台的问题应在圆桌会议上审议，因为这是一个业务事项，而不是法律事项，这将为马德里工作组腾出时间来审议依附性和中路攻击问题；(v)该国际体系保留中路攻击机制，但没有对不使用中路攻击机制问题做出规定。该代表解释说，想要对不使用商标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必须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提出多项取消诉讼，并表示如果在早期阶段，答复负担将由未能答复而失去国际注册的持有人承担，那么成本负担不平衡的情况可能得到缓解。ECTA的代表进一步解释说，这一提案不会颠覆作为形式主管部门的国际局和作为实质性主管部门的缔约方之间的区别，但只会在诉讼程序开始时建立起一条单一轨道，以确定持有人是否愿意答复。该代表请工作组考虑ECTA提出的议题，并表示ECTA随时准备以任何方式提供协助。
28. 挪威代表团赞扬ECTA的代表在ECTA立场文件中提出缩短依附期的专题并赞成其成员的观点。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中期优先事项的澄清，并表示挪威仍然认为废除或冻结依附期原则将是有益的，因此，它赞成工作组考虑缩短依附期，因为较短的期限将为该体系的用户实现更好的平衡并增加法律确定性。该代表表示，较短的不确定时期可使马德里体系在全世界更具吸引力和用户友好性，例如，较短的依附期可以造福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国家的申请人。代表团表示，正如文件MM/LD/WG/14/4和经修订的路线图所反映的那样，并且依据ECTA的立场文件和其他用户组织先前的意见，它期待在今后的各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重要专题。
29. MARQUES的代表提到MARQUES的文件[[6]](#footnote-7)及其关于不同符号的商标的提案，并指出这一专题不在路线图上。该代表询问工作组是否决定不讨论这一问题，并建议在今后某个时间再提出供讨论。
30. 主席澄清说，非拉丁字符商标问题已经在前几届会议的圆桌会议上讨论过，但似乎没有得到多大反响，这就是它为什么没有出现在路线图上的原因。
31. 以色列代表团说，作为一个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国家，它认为允许持有人就原属局认为本质上与基础商标对应的商标提交国际申请有极大优势。因此，代表团建议根据MARQUES的提案，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32. 主席说，可能很难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非拉丁字符商标的文件，但可以考虑对路线图稍作修正，将该议题作为拟于中期在圆桌会议上讨论的项目。
33. 主席宣布结束对其他事项的讨论。

议程第12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核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13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8年7月6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

# 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0年2月1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缩略语

第1条之二： ［删除］

第2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第4条： 时限的计算

第5条：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出现非正常情况

第5条之二 继续处理

第6条： 语　言

第7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8条： 数个申请人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第10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第11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第12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14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第15条： 国际注册日期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16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  
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第17条： 临时驳回

第18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第18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临时地位

第18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第19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无效

第20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第20条之二： 使用许可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第21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第22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  
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第23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  
分割或合并

第23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第25条： 登记申请

第26条： 第25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第27条： 关于第25条的登记和通知；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第27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第27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第28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第六章： 续　展

第29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第30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第31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　告

第33条： 电子数据库

第八章： 规　费

第34条： 规费的数额和缴纳

第35条： 缴费币种

第36条： 免除规费

第37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第38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39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家中的延续效力

第40条： 生效；过渡条款

第41条： 行政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i) “协定”指于1891年4月14日签订、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ii) “议定书”指于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iii) “缔约方”指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或政府间组织；

(iv) “缔约国”指系国家的缔约方；

(v) “缔约组织”指系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

(vi) “国际注册”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或依议定书或依二者，进行的商标注册；

(vii) “国际申请”指依议定书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

* + - * (viii) ［删除］ (ix) ［删除］
      * (x) ［删除］

(xi) “申请人”指以其名义提交国际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xii) “法人”指依据其可适用的法律，可以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可在法庭上起诉和应诉的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或组织；

(xiii) “基础申请”指已向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

(xiv) “基础注册”指已由缔约方主管局完成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

(xv) “指定”指依议定书第3条之三第(1)或(2)款，提出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请求；“指定”亦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此种延伸；

(xvi) “被指定缔约方”指依议定第3条之三第(1)或(2)款，已对其请求给予延伸保护（“领土延伸”）、或对其请求的此种延伸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缔约方；

(xvii) ［删除］

(xviii) ［删除］

(xix) “临时驳回通知”指某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作出的声明；

(xix之二) “无效”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的一项对指定该缔约方所涉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所作出的注销或撤销某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效力的决定；

(xx) “公告”为第32条所述的定期公告；

(xxi) “注册人”指以其名义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

(xxii) “图形要素国际分类”指根据于1973年6月12日签订的《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xxiii)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指根据于1957年6月15日签订并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和1977年5月13日在日内瓦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xxiv) “国际注册簿”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关于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该数据系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要求登记或允许登记的，而无论存储此种数据的媒介如何；

(xxv) “主管局”指缔约方中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局，或指议定书第9条之四所述的共同局；

(xxvi) “原属局”指议定书第2条第(2)款中所界定的原属局；

(xxvi之二) “注册人缔约方”：

* + - * 指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或
      * 如果已登记所有权变更，或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指注册人依议定书第2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

(xxvi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

(xxviii) “规费”指规费表中所规定的可适用的费用；

(xxix) “总干事”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xxx)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xxxi) “行政规程”指第41条所述的行政规程。

第1条之二

［删除］

第2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与国际局的通信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1) ［代理人；代理人数目］(a)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对国际局指定一个代理人。

(b) 申请人或注册人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若代理人文件中有数个代理人，只有最先指明的代理人应被视为代理人，并被登记为代理人。

(c) 若向国际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或由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事务所为代理人，上述机构应被视为一个代理人。

(2) ［代理人的指定］(a)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在后期指定或第25条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负责递交的主管局签字。

(3) ［不规范指定］(a)国际局如果认为依据本条第(2)款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该被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如果递交人或传送人系主管局，还应通知该局。

(b) 只要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要求，国际局应将所有有关通信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但不给被指定的代理人。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a)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5)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a)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寄给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同等效力。

(c) 任何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通信同等效力。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a)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b) 除本款(c)项外，代理人撤销应自国际局收到相应函件之日起生效。

(c) 若由代理人提出撤销请求，撤销应于下列情况中在先的日期生效：

(i)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

(ii) 自收到代理人提出撤销登记的请求时算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国际局应将本条第(5)款(b)项所述全部通信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d) 国际局收到由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请求后，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在通知中附上通知日前6个月内国际局寄给代理人的或国际局收到代理人的所有通信的复制件。

(e) 一俟撤销生效日期公布，国际局应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撤销登记的代理人、申请人或注册人，如果代理人的指定系通过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4条

时限的计算

(1) ［以年计的期限］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的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2月29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2月只有28天，则期限应于2月28日届满。

(2) ［以月计的期限］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3) ［以日计的期限］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次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

(4)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如果期限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该期限应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

(5) ［指明届满日期］国际局在函告时限的所有情况下均应指明所述时限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届满的日期。

第5条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出现非正常情况

(1)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5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日前10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5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5天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日前10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5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5天内发出。

(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2)或(3)款所述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复印件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议定书第3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24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2)或(3)款所述情况所致，则应适用本条第(1)、(2)或(3)款和第(4)款的规定。

第5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a)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第20条之二第(2)款、第24条第(5)款(b)项、第26条第(2)款、第34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39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b) 申请不符合本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的，不得被视为申请，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2) ［登记和通知］国际局应将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第6条

语　言

(1) ［国际申请］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不言而喻，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任选其一。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17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ii) 当该通信为依第9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24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时，使用依第7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ii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局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i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3) ［登记和公告］(a)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国际注册，以及登记和公告依本实施细则必须进行登记和公告的该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均应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b) 如果第一次后期指定涉及依本细则过去版本仅以法语或仅以英语和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在公告上公告该后期指定的同时，视具体情况，要么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法语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要么用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语和法语再行公告。该后期指定应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4) ［翻译］(a)依本条第(2)款第(iii)和(iv)项进行通知及依第(3)款进行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或注册人视具体情况，可在国际申请中，或在后期指定登记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中，附上一份对该国际申请或该登记申请中的任何主要内容的拟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拟议译文不正确，国际局应加以修改，并事先邀请申请人或注册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内就拟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根据第9条第(4)款(b)项第(iii)目或第24条第(3)款(c)项提供商标的一种或多种译文，国际局不对任何此种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7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1) ［删除］

(2) ［意欲使用商标］若任何缔约方作为被指定缔约方，要求对意欲使用商标作出声明，该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若该缔约方要求，该声明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须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通知中应载有关于此种要求的说明，并应对所要求的这一声明的确切用语加以明确。若缔约方还要求该声明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则该通知中还应明确所要求的语言。

(3) ［通知］(a)本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可在缔约方交存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时作出。该通知生效的日期应与议定书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生效的日期相同。通知亦可在以后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该通知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生效，或者对于注册日与通知生效日相同或在其后的国际注册，于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b) 凡按第(2)款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随时撤回，撤回通知应向总干事作出。撤回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8条

数个申请人

(1) ［删除］

(2)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为其所共同提交，或基础注册为其共同所有，且对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他们每个人均有资格依议定书第2条第(1)款提交国际申请。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1) ［提交］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

(2) ［表格和签字］(a)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

(b)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签字，如果原属局要求申请人签字，亦应由申请人签字。如果原属局不要求但允许申请人亦在国际申请上签字，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上签字。

(3) ［规费］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规费应按第10、34和35条的规定缴纳。

(4) ［国际申请的内容］(a)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名称，

(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地址，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和地址，

(iv) 申请人希望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作出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同时指明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如有申请号，还应指明该申请号；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v) 商标图样应粘贴于正式表格所留方框内；该图样必须清晰，图样是采用黑白还是彩色的，应根据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是黑白还是彩色的而定，

(v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若依本项第(v)目提供的商标图样为黑白颜色，该商标的一张彩色图样，

(vii之二)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标是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组合本身构成，就这一情况所作的说明，

(vi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立体商标，“立体商标”的说明，

(i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音响商标，“音响商标”的说明，

(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对此内容的说明，

(x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包含对商标的文字说明，而原属局要求包括这一说明，该说明本身；若该说明使用的语言为非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应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作出说明，

(xii) 若商标由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

(xiii)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国际申请中可包含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该删减对各缔约方均可不同，

(xiv)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xv) 被指定缔约方。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i) 若申请人为自然人，指明申请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若申请人为法人，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应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或者译成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

(iv) 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对于每一种颜色均用文字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v) 若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的任何要素的保护，就该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就放弃保护的一个或几个要素所作的说明；

(vi) 对商标的任何文字说明，或如果申请人希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包含的对商标的文字说明，条件是该说明尚未依本条第(4)款(a)项第(xi)目提供。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a)［删除］

(b) 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国家，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i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组织，申请人系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iii)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

(iv)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c) 如果根据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所注明的地址不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而且已根据本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或(b)项第(iii)目或第(iv)目指明，申请人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或营业所，应在国际申请中注明该住所或该营业所的地址。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i) 原属局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的日期，

(ii) 国际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或与基础注册中所列的注册人相同，

(iii) 本条第(4)款(a)项第(vii之二)目至第(xi)目所述并出现在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指明内容，视具体情况，也在基础申请中，或在基础注册中出现，

(iv) 国际申请中的商标，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或与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国际申请中已包括该要求本身，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vi) 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为基础申请中，或为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

(e) 如果国际申请以两项或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为依据，本款(d)项所述声明应被视为适用于所有这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f)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已依第7条第(2)款规定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还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应被视为构成对要求作此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的一部分，并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或

(ii) 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

(g)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缔约组织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亦可包括如下说明：

(i) 申请人希望依该缔约组织的法律，就在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或对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提出先有权要求的，一份关于该先有权要求的声明，并指明：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相关注册生效的时间、该相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所涉的商品和服务。此种说明应以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之后；

(ii) 该缔约组织的法律要求，申请人须指明除国际申请的语言以外还可对该缔约组织的主管局使用另一种工作语言的，关于该另一种语言的说明。

第10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1) ［删除］

(2) ［应缴的规费］国际申请应缴纳基本费、补充费和/或单独规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缴纳规费表第2项规定的附加费。这些费用应以10年为期支付。

(3) ［删除］

第11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1) ［删除］

(2) ［需由申请人纠正的不规范］(a)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包括非本条第(3)、(4)和(6)款以及第12和13条所述的不规范，应将该不规范通知申请人，并同时通告原属局。

(b) 此种不规范可由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3) ［需由申请人或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a)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原属局已依第10条向国际局缴纳应缴规费，而国际局认为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国际局应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通知中应指明所欠款额。

(b) 所欠款额可由原属局或由申请人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补缴。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补缴所欠款额，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4) ［需由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a)如果国际局：

(i) 发现国际申请不符合第2条的要求，或未使用第9条第(2)款(a)项规定的正式表格提交，

(ii) 发现国际申请中含有第15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不规范，

(iii)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资格有关的不规范，

(iv)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第9条第(5)款(d)项所述原属局声明有关的不规范，

(v) ［删除］

(vi) 发现国际申请没有原属局的签字，或

(vii) 发现国际申请中，视具体情况，没有包含基础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或没有包含基础注册的日期和注册号，国际局应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此种不规范可由原属局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5) ［规费的退还］如果根据本条第(2)款(b)项、第(3)款或第(4)款(b)项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2.1.1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对该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6) ［关于指定缔约方的其他不规范］(a)如果根据议定书第3条第(4)款的规定，国际局在申请人向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国际申请，并且国际局认为，根据第9条第(5)款(f)项的规定，应该附有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但该声明却遗漏或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b) 如果国际局在本款(a)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意欲使用商标声明应被视为与该国际申请一道寄达国际局。

(c) 如果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后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需要意欲使用商标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退还就指定该缔约方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费，并指明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只要附有所需的声明，即可依第24条规定作为后期指定提出。

(7) ［不被视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如果国际申请系由申请人直接提交国际局，或不符合依第6条第(1)款可适用的要求，该国际申请不得被视为国际申请，并应退还给提交人。

第12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1) ［分类建议］(a)国际局如果认为不符合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规定的要求，应就分类和组合提出自己的建议，并应将建议通知书寄给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必要时，建议通知书也应说明因建议的分类和组合所需缴纳的规费数额。

(2) ［对建议的意见分歧］原属局可在建议通知之日起3个月之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组合的意见。

(3) ［提醒对建议的注意］如果原属局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的分类和组合向国际局提出意见，国际局应函告原属局及申请人，重申该建议。发出此种函告不影响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3个月限期。

(4) ［撤回建议］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撤回其建议，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5) ［修改建议］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修改其建议，应将此种修改和因此而致使本条第(1)款(b)项所指明的款额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6) ［确认建议］如果尽管有本条第(2)款所述意见，但国际局仍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7) ［规费］(a)如果未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任何意见，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应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缴纳，否则，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本条第(5)款所述款额，应视具体情况，在国际局依本条第(5)款或第(6)款函告修改或确认其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否则，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c)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而且如果国际局按该意见根据本条第(4)款撤回其建议，则不需缴纳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

(8) ［规费的退还］如果根据本条第(7)款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2.1.1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对该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8之二) ［删减的审查］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1款至第6款补正后，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9) ［注册中的分类］只要国际申请符合其他可适用的要求，商标应按国际局认为正确的分类和组合进行注册。

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1) ［国际局将不规范函告原属局］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

(2) ［允许纠正不规范的期限］(a)原属局可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b) 如果在本款(a)项所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只要原属局已明确国际申请中出现的用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应将该词列入国际注册中；国际注册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所明确的用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如果原属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14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1)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商标，将该国际注册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就此通告原属局，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如果原属局愿意而且已将此愿望通告国际局，注册证应通过原属局寄交注册人。

(2) ［注册内容］国际注册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6个月以上的，依第9条第(4)款(a)项第(vi)目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国际注册日期，

(iii) 国际注册号，

(iv) 如果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划分，由国际局确定的该分类的相应编号代码，除非国际申请中包含一段声明，表示申请人希望该商标被视为是标准字体的商标，

(v) ［删除］

(vi) 根据第9条第(5)款(g)项第(i)目附于国际申请之后的，有关要求先有权的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相关注册的注册号的说明。

第15条

国际注册日期

(1) ［影响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如果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

(i) 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并足以与申请人或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进行联系的说‍明，

(ii) 被指定的各缔约方，

(iii) 商标图样，

(iv)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则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最后一项遗漏内容送达国际局的日期，但条件是如果该最后一项遗漏内容在议定书第3条第(4)款所述两个月的时限内送达国际局，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局收到不完全的国际申请的日期。

(2) ［其他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根据议定书第3条第(4)款确定的日期。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16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  
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1) ［关于可能异议的信息以及就依据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期限］(a)除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缔约方已按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的规定作出声明，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某具体国际注册而言，由于异议期限届满时间太晚，显然依据异议的任何临时驳回无法在第5条第(2)款(b)项所述18个月时限之内通知国际局的情况下，应将该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及注册人名称通告国际局。

(b) 如果在函告本款(a)项所述信息时已知道异议期的起止日期，应在函件中指明这些日期；如果当时尚不知起止日期，应在知道该日期之后，立即函告国际局[[7]](#footnote-8)。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并且该项中所述主管局已在同一项中所述的18个月时限届满前通告国际局：异议时限将于该18个月时限届满前的30天内届满，但在此30天期间仍有可能提出异议，则依据在该30天期间提出的异议作出的临时驳回，可在异议提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通知国际局。

(2) ［信息的登记和传送］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收到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信息。

第17条

临时驳回

(1) ［临时驳回通知］(a)临时驳回通知中可包括一份声明，说明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认为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或包括一份关于因有异议而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声明，或同时包括该两份声明。

(b) 临时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项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

(2) ［通知的内容］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ii)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特征的其他说明，诸如商标的言语成分或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iii) ［删除］

(iv) 临时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证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的图样、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vi) 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临时驳回所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vii) 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在一定情况下合理的时限；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以及受理此种复审请求、上诉或答辩的主管机关；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审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3) ［关于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补充要求］如果对保护的临时驳回系依据异议或依据异议及其他理由作出，通知除必须符合本条第(2)款所述要求外，还应包括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并包括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但尽管有本条第(2)款第(v)项的规定，如果异议是依据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提出的，则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必须函告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此外还可函告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不言而喻，所述清单均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所用的语言。

(4) ［登记；通知复制件的传送］国际局应将临时驳回连同驳回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指明向国际局发送、或按第18条第(1)款(c)项规定被视为已发送该驳回通知的日期；如果原属局通告国际局其希望收到该通知的复制件，应向该局传送此种复制件，并同时传送给注册人。

(5) ［关于可能须审查的声明］(a)［删除］

(b) ［删除］

(c) ［删除］

(d)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

(i) 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临时驳回，须经该局审查，而无论注册人是否要求进行此种审查，以及

(ii) 对于在审查之后所作的决定，可以在主管局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如果适用该声明，而主管局尚不能直接将该决定函告所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尽管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可能尚未全部办完，该局仍应在该决定作出之后立即向国际局作出本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说明。任何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均应根据本细则第18条之三第(4)款发送给国际局。

(e)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对于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依职权的临时驳回，不在该局进行复审。如果适用该声明，该局依职权作出的任何临时驳回通知应被视为包括根据本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目或第(3)款作出的说明。

(6) ［删除］

第18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a)在下列情况下，国际局不得将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视为临时驳回通知：

(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包含任何国际注册号的，除非根据该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内容可以辨别临时驳回所涉的国际注册，

(i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iii) 向国际局寄发临时驳回通知为时过晚的，即如果在进行国际注册登记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登记之日起，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可适用的时限，或为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或(c)项第(ii)目可适用的时限（但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届满后才寄发的，不言而喻，该日期与寄发国际注册通知或后期指定通知的日期为同一日期。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c) 如果该通知：

(i) 未以作出通知的主管局名义签字，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第2条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依第6条第(2)款可适用的要求，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似与国际注册的商标发生冲突的商标的详细情况（第17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

(iii) 不符合第17条第(2)款第(vi)项的要求，

(iv) 不符合第17条第(2)款第(vii)项的要求，或

(v) ［删除］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17条第(3)款），国际局除本款(d)项适用的情况外，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d)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17条第(2)款第(vii)项的要求，不得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但如果在本款(c)项所述的时限内作出经修正的通知，为议定书第5条的目的，应将该经修正的通知视为于不完全的通知发送国际局之日作出。该通知如果未经此种修正，不得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在这一情况下，国际局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e)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经修正的通知均应指明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在一定情况下合理的时限，并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

(f) 国际局应将任何经修正的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

(2) ［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a)［删除］

(b) 在确定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提供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第(i)目所述信息所截止的时限是否得到遵守时，应适用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该信息如果是在时限届满之后才提供，应被视为未曾作出，国际局应就此通告有关主管局。

(c) 如果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虽然系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第(ii)目作出，但不符合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第(i)目的要求，则不得视其为临时驳回通知。在此种情况下，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同时通告注册人和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第18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临时地位

(1) ［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提出异议或意见］(a)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而且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予以驳回，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8]](#footnote-9)。

(b) 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

(2)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通知的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第18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9]](#footnote-10)在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10]](#footnote-11)。

(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除依本条第(3)款发送说明的情况外，凡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任何一份说明：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而且在该有关缔约方已在所要求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或

(ii) 关于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3) ［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已向国际局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而该局决定确认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这一情况。

(4) ［进一步决定］如果在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本条第(1)、(2)或(3)款作出说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19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11]](#footnote-12)。

(5)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函告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第19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无效

(1) ［无效通知中的内容］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依议定书第5条第(6)款规定，在被指定缔约方中被宣布无效，并且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则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所在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该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

(ii) 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名称，

(v) 如果无效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指明被宣布无效的商品和服务，或未被宣布无效的商品和服务，和

(vi) 宣布无效的日期以及，如有可能，该无效生效的日‍期。

(2) ［对无效的登记及向注册人和有关主管局通告］(a)国际局应将无效连同无效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如果函告无效通知的主管局提出要求，国际局亦应向该局通告该无效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b) 对无效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第20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 ［函告信息］(a)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告国际局，该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并可酌情指明有关的缔约方。

(b) 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均可通告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已受到限制。

(c) 在根据本款(a)项或(b)项所提供的信息中，应对有关该项限制的主要事实作出简要说‍明。

(2) ［部分或全部取消限制］如果国际局得到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关于注册人的处置权受到限制的通告，函告该信息的当事方亦应将该项限制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的任何情况通告国际局。

(3) ［登记］(a)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b) 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只要函告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应于国际局收到函告信息之日起进行登记。

第20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a)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名称，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被许可人的姓名和地址，

(iv) 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

(v) 所授予的使用许可适用于国际注册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所授予的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须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排列）。

(c) 申请中还可指明：

(i) 如果被许可人是自然人，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如果被许可人是法人，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具体的被指定国家的部分领土，

(iv) 如果被许可人有代理人，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v) 如果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唯一使用许可，这一事实，[[12]](#footnote-13)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的期限。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a)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7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登记和通知］(a)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告该局。

(b)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5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4) ［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本条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申请。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a)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授予的使用许可已予登记的通知时，可声明此种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b)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应指明：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ii) 如果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声明影响的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iii) 主要的相应法律规定，以及

(iv) 可否对此种声明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应在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18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将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对声明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6) ［关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中无效的声明］(a)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b) 法律上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规定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此种通知可随时撤回[[13]](#footnote-14)。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通知］如果根据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注册人向该局直接提出的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的主管局商定。

(2) ［登记］(a)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第21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1) ［先有权要求的最终驳回］如果就某缔约组织的指定提出的先有权要求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该组织的主管局应将部分或全部驳回该要求的有效性的任何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2) ［在国际注册之后提出的先有权要求］如果对某缔约组织作出指定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依据该缔约组织的法律，直接向该组织的主管局提出在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或对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的先有权要求，而该有关主管局已接受这一要求，则该主管局应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以及

(ii) 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和相关注册的注册号。

(3) ［对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决定］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应将任何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终局决定，其中包括撤回和撤销，通知国际局。

(4)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至第(3)款通知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第22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a)如果适用议定书第6条第(3)款或第(4)款，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i) 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

(iii) 影响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或如果有关的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未予注册的基础申请，指明影响基础申请的事实和决定；或如果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已予注册的基础申请，指明影响该注册的事实和决定，并指明这些事实和决定生效的日期，以及

(iv) 如果上述事实和决定仅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影响国际注册，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b) 如果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i)、(ii)或(iii)项所述程序于5年期限届满之前已开始，但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尚未作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未提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作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a)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c) 如果已根据本款(b)项将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应将下列内容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i) 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被撤销的日期，

(ii) 撤销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通知这一事实，

(iii) 撤销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通知依本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指明的商品和服务。

第23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  
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合并

(1) ［基础申请分割或基础申请合并的通知］如果在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基础申请被分割为两项或多项申请，或数项基础申请合并为一项单一申请，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i) 国际注册号，或尚未进行国际注册的，指明基础申请‍号，

(ii)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iii) 分割后每个申请的申请号或合并后申请的申请号。

(2) ［国际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同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3) ［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合并］本条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源于基础申请或申请的任何注册的分割或任何注册的合并，以及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的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基础注册的合并。

第23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2) ［通信的格式］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送］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1) ［应享权利］(a)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议定书第2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b) ［删除］

(c) ［删除］

(2) ［提交；表格和签字］(a)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 ［删除］

(ii) ［删除］

(ii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b) 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 ［内容］(a)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ii) 被指定缔约方，

(iv) 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v) 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b) 如果后期指定涉及依第7条第(2)款作出通知的缔约方，该后期指定亦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 由注册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后期指定之后，或

(ii) 包括在后期指定之中。

(c) 后期指定还可包括：

(i) 视具体情况，第9条第(4)款(b)项所述的说明，以及一种或若干种译文，

(ii) 关于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撤销登记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的申请。

(iii) 后期指定涉及缔约组织的，可包括第9条第(5)款(g)项第(i)目所述的应以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后期指定之后的说明，以及第9条第(5)款(g)项第(ii)目所述的说明。

(d) ［删除］

(4) ［规费］后期指定应缴纳规费表第5项规定或所述规费。

(5) ［不规范］(a)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除本条第(10)款外，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出，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后期指定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应同时通知该局，并在扣除规费表第5.1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c) 尽管有本款(a)项和(b)项的规定，但如果对于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不符合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将该后期指定视为不包括对这些缔约方的指定，并应退回已就这些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如果对于任何被指定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均不符合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适用本款(b)项的规定。

(6) ［后期指定的日期］(a)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的规定外，其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b) 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外，其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期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未收到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规定的情况外，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c)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该不规范在本条第(5)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被予纠正：

(i) 如果该不规范涉及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任何要求，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修改该指定的日期，除非所述指定系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而且该不规范已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被予纠正；在后一种情况下，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ii) 视具体情况，依本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日期不得受到涉及除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以外的任何要求的不规范的影响。

(d) 尽管有本款(a)、(b)和(c)项的规定，但如果后期指定中包括根据本条第(3)款(c)项第(ii)目提出的申请，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可以晚于本款(a)、(b)或(c)项所规定的日期。

(e) 如果后期指定源于根据本条第(7)款进行的转换，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7)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a)如果对某缔约组织的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依该组织的法律不再有效的情况下，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请求将对所述缔约组织的指定转换为对该组织中参加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的指定。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转换申请，应指明本条第(3)款(a)项第(i)目至第(iii)目和第(v)目所述的内容，并指明：

(i) 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以及

(ii) 源于转换而对某缔约国作出的后期指定适用于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对该缔约国的指定仅适用于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8) ［登记和通知］国际局如果认为后期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后期指定中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9) ［驳回］应比照适用第16条至第18条之三的规定。

(10) ［不被视为后期指定的后期指定］如果不符合本条第(2)款(a)项的要求，后期指定不得被视为后期指定，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25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a)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i) 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ii) 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iii) 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c) ［删除］

(d) 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2) ［申请书的内容］(a)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新注册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新注册人依议定书第2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新注册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新注册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新注册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vi) 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vi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亦可包括以下内容：

(i) 若新注册人为自然人，指明新注册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若新注册人为法人，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c) 变更或撤销登记申请书中亦可提出关于其在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另一项变更或撤销或后期指定登记之前或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的申请。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3) ［删除］

(4) ［数个新注册人］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新注册人的，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新注册人不符合某具体被指定缔约方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不得对该被指定缔约方登记该变更。

第26条

第25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7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如果不符合第25条第(1)款(b)项的要求，不得将申请视为申请，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27条

关于第25条的登记和通知；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a)只要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25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5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变更或撤销应按第26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25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2)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a)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国际注册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部分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并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3) ［删除］

(4)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a)受所有权变更影响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声明所有权变更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有关的国际注册的名义应仍为转让人。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i)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

(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iii)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该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18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将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将该声明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部分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地修改国际注册簿，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5) ［关于删减无效的声明］(a)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产生影响的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通知后，可声明该删减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该删减不适用于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i) 该删减无效的理由，

(ii) 如果声明并不影响该删减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该声明影响的或不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i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iv)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本款(a)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18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将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第27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a)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缔约方，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名称，

(v) 待分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

(d) 依本款提交的申请，可包括或附有依细则第18条之二或第18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7.7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如果在依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通告注册人，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缴纳的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a)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分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登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本条第(3)款所述的不规范得到纠正之日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就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注明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别上，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分割申请的声明］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或商标注册的分割的缔约方，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27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2) ［源于国际注册分割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a)因分割而产生的国际注册，应根据注册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并入其从中分割而来的国际注册，条件是申请通过提交第27条之二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管局提交，而且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的登记注册人，并且有关主管局认为申请求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提交该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28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1) ［更正］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相应地修改注册簿。

(2) ［通知］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同时通知该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该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还应通告该主管局。

(3) ［更正后的驳回］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主管局应有权在向国际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给予或不再给予保护。应比照适用议定书第5条和本细则第16条至第18条之三的规定，不言而喻，允许作出所述通知的期限应自关于更正的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算起。

(4) ［更正的时限］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错误如可归咎于主管局，而且对其加以更正便会影响由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的该项需要更正的条目被公告之日起的9个月之内收到更正申请时，才能予以更正。

第六章

续　展

第29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未收到议定书第7条第(3)款所述非正式通知的事实不得构成对不符合第30条规定的任何时限的理由。

第30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a)在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规费表第6项中所规定或提及的下列费用后，国际注册应予续展：

(i) 基本费，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附加费，以及

(iii) 视具体情况，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18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或无效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所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但是，此种费用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规费表第6.5项规定的额外费。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3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3个月收到。

(2) ［补充细节］(a)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18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的某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在缴纳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18条之三的驳回说明，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对于已依第19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第27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19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登记或依据第27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d) 如果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依第18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4)款的说明，对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在该声明中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除非在缴纳所需规费时附有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国际注册也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续展。

(e) 依本款(d)项未对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的变更。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的变更。

(3) ［缴费不足］(a)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续展规费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欠款额。

(b)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6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国际局除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登记该续展，应将收到的款额退还给付款方，并通知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

(c)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6个月期限届满前3个月期间发出本款(a)项所述通知，并且如果在该6个月期限届满时所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但又至少达到应缴款额的70%，国际局应根据第31条第(1)和(3)款的规定办理。如果自上述通知发出起3个月内未付清所需缴纳的全部款额，国际局应撤销该续展，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已被通知续展的主管局，并将款额退还给付款方。

(4) ［续展规费支付的期限］每次续展需缴纳的规费应以10年为期支付。

第31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1) ［续展登记和续展生效日期］即使续展所需的规费在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规定的宽展期内缴纳，续展应以其应当续展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2) ［后期指定时的续展日期］无论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此种指定日期如何，续展的生效日期对于国际注册中包含的所有指定均应相同。

(3) ［通知和注册证］国际局应将续展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将注册证寄给注册人。

(4)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a)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

(b) 如果国际注册对某被指定缔约方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该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a)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i) 依第14条进行的国际注册；

(ii) 依第16条第(1)款函告的信息；

(iii) 依第17条第(4)款登记的临时驳回，并指明该驳回是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但不需指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亦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第18条之二第(2)款和第18条之三第(5)款登记的说明和信息；

(iv) 依第31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v) 依第24条第(8)款登记的后期指定；

(vi) 依第39条国际注册效力的延续；

(vii) 依第27条的登记；

(viii) 依第22条第(2)款作出的撤销和依第27条第(1)款或第34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viii之二) 依第27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27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ix) 依第28条作出的更正；

(x) 依第19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xi) 依第20条、第20条之二、第21条、第21条之二、第22条第(2)款(a)项、第23条以及第27条第(4)款登记的信息；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xiii) 依第3条第(2)款(b)项函告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和依第3条第(6)款(a)项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

(b) 商标的图样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9条第(4)款(a)项第(vi)目所述声明，应如实予以公布。

(c) 如果依第9条第(4)款(a)项第(v)或(vii)目提供了商标的彩色图样，公告中应一并刊登该商品黑白和彩色两种形式的图样。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以及其他一般信息］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7条、第20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40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17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ii) 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或第5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所作的任何声‍明；

(iii) 依议定书第8条第(7)款所作的任何声明；

(iv) 依第34条第(2)款(b)项或第(3)款(a)项所作的任何通知；

(v) 当年及下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日期的清单。

(3) ［在网站上公布］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公布，应由国际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进行。

第33条

电子数据库

(1) ［数据库内容］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依第32条在公告上公布的数据均应录入电子数据库。

(2) ［有关未决国际注册申请和后期指定的数据］如果国际申请或依第24条作出的指定在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后3个工作日内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尽管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在收到时可能有不规范之处，国际局应将该国际申请或该指定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录入电子数据库。

(3) ［电子数据库的使用］各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在缴纳需缴的规费后的公众，应可通过联机或国际局确定的其他的适当方式使用电子数据库。进入电子数据库使用的费用由用户负担。依本条第(2)款录入的数据应附提示，表明国际局尚未就该国际申请或就依第24条的指定作出决定。

第八章

规　费

第34条

规费的数额与缴纳

(1) ［规费的数额］依议定书或本细则应缴的规费数额，除单独规费外，均由附于本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实施细则组成部分的规费表作出规定。

(2) ［缴费］(a)规费表中所列的规费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向国际局缴纳，或者如果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规费，而且申请人或注册人愿意，可由该局向国际局缴纳。

(b)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任何缔约方应将该事实通知总干事。

(3) ［可分两部分缴纳的单独规费］(a)依议定书第8条第(7)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通知总干事：因指定该缔约方而须缴纳的单独规费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对该缔约方作出后期指定时缴纳，第二部分须于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规费表第2项和第5项所述的单独规费应理解为提及第一部分单独规费。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将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间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名称，

(iii) 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截止日期，

(iv) 如果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的多少取决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在多少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保护该商标，此种类别的数目。

(d) 国际局应将通知传送给注册人。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应将缴付情况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就此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应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应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对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并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方式］规费应以行政规程中所规定的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5) ［付款说明］向国际局缴付任何规费时须说明：

(i) 国际注册前：申请人名称，有关的商标及付款用途；

(ii) 国际注册后：注册人名称，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及付款用途。

(6) ［付款日期］(a)除第30条第(1)款(b)项和本款(b)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规费均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b) 如果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有所需款额，并且国际局得到帐户户主的提款指令，规费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提款支付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指令、变更登记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通知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7) ［规费数额的变动］(a)如果就提交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原属局收到要求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b) 如果依第24条的指定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作出，而就该指定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主管局收到注册人要求作出上述指定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c) 如果适用本条第(3)款(a)项，应适用在该款所述更晚的日期所实行的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

(d) 如果就国际注册续展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应适用付款日期、或依第30条第(1)款(b)项被视为付款日期之日实行的规费。在应当续展之日之后付款的，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规费。

(e) 如果除本款(a)、(b)、(c)和(d)项所述规费以外的任何规费数额有所变动，应适用国际局收到规费之日实行的规费数额。

第35条

缴费币种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而无论在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a)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c) 如果连续3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5%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d) 如果连续3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10%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第36条

免除规费

登记下列事项应免除规费：

(i) 代理人的指定，涉及代理人的任何变更及代理人登记的撤销，

(ii) 涉及申请人或注册人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的任何变更，

(iii) 国际注册的撤销，

(iv) 依第25条第(1)款(a)项第(iii)目的任何放弃，

(v) 依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国际申请本身或依第24条第(3)款(a)项第(iv)目的后期指定中作出的任何删减，

(vi) 依议定书第6条第(4)款第一句由主管局提出的任何申请，

(vii) 影响基础申请、或由该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司法程序或终局裁‍决，

(viii) 依第17条、第24条第(9)款或第28条第(3)款的任何驳回、依第18条之二或第18条之三的任何说明或依第20条之二第(5)款或第27条第(4)款或第(5)款的任何声明，

(ix) 国际注册的无效，

(x) 依第20条函告的信息，

(xi) 依第21条或第23条发出的任何通知，

(xii) 国际注册簿中的任何更正。

第37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1) 议定书第8条第(5)和(6)款所述系数如下：

对于仅进行驳回绝对理由审查的缔约方 2

对于亦进行在先权审查的缔约方：

(a) 因第三方提出异议 3

(b) 依职权进行 4

(2) 系数4应亦适用于依职权进行在先权检索并作出最重要的在先权说明的缔约方。

第38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向国际局就依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缴纳的任何单独规费，应于对已缴纳该单独规费的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续展进行登记或对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进行登记的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39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家中的延续效力

(1) 如果任何国家（“继承国家”）在该国独立前其领土属于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向总干事交存了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议定书适用于该继承国家，则任何自依本条第(2)款所确定日期之前的日期有效的、在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的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的效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i) 在国际局为此目的向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须向国际局提出要求该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继续有效的请求，及

(ii) 在同一时限内须向国际局缴纳41瑞士法郎的规费，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家的主管局，并须向国际局缴纳23瑞士法郎的规费。

(2) 本条第(1)款所述日期应为继承国家为本条目的通知国际局的日期，但条件是该日期不得早于继承国家独立的日期。

(3) 国际局在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和规费后，应通知继承国家的主管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

(4) 对于继承国家主管局接到依本条第(3)款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国际注册，该局只有在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提及的可适用于先前缔约方的领土延伸的期限尚未届满、且国际局在该时限内收到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才能驳回保护。

(5) 本条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亦不适用于任何向总干事交存声明，表示其继续某一缔约方的法人地位的国家。

第40条

生效；过渡条款

(1) ［生效］本实施细则应于2020年2月1日生效，并应自即日起取代截止到2020年1月31日有效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称为“共同实施细则”）。

(2) ［过渡条款总则］(a)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是：

(i) 原属局于2020年2月1日前收到的请求向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14条中可适用的要求；

(ii) 2020年2月1日前提交给国际局的后期指定或登记申请，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5条之二、第20条之二第(3)款、第24条第(8)款、第27条、第27条之二或第27条之三中可适用的要求；

(iii) 2020年2月1日之前由国际局依共同实施细则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20条之二第(2)款、第24条第(5)款、第26条或第27条之二第(3)款(a)项进行处理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登记申请，应由国际局继续依所述条款办理；所产生的国际注册或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应按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0条之二第(3)款(b)项、第24条第(6)款、第27条第(1)款(b)项和(c)项或第27条之二第(4)款(b)项办理；

(iv) 2020年2月1日前依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第5条第(1)款和第(2)款、第5条第(6)款或第6条第(4)款，或者依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之二、第23条或第34条第(3)款(c)项，发给给国际局的通知，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17条第(4)款、第19条第(2)款、第21条第(2)款、第21条之二第(4)款、第22条第(2)款、第23条第(2)款或第34条第(3)款(d)项中可适用的要求；

(v) 2020年2月1日前依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8条之二、第18条之三、第20条、第20条之二第(5)款、第23条之二或第27条第(4)款和第(5)款，发给国际局的通信、说明、声明或终局决定，只要符合共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16条第(2)款、第18条之二第(2)款、第18条之三第(5)款、第20条第(3)款、第20条之二第(5)款(d)项、第23条之二第(3)款、第27条第(4)款(d)项和(e)项或第(5)款(d)项和(e)项中可适用的要求。

(b) 为第34条第(7)款的目的，于2020年2月1日之前任何日期所实行的规费，均应为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规定的规费。

(c) 缔约方的主管局于2020年2月1日前，依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第(iii)项、第7条第(2)款、第17条第(5)款(d)项、第20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项、第34条第(3)款(a)项或第40条第(6)款，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应根据第6条第(2)款第(iii)项、第7条第(2)款、第17条第(5)款(d)项、第20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二第(6)款、第27条之三第(2)款(b)项、第34条第(3)款(a)项或第40条第(6)款继续有效。

(d) ［删除］

(3) ［删除］

(4) ［有关语言的过渡规定］(a)2004年4月1日之前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应继续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提出的任何国际申请，并应适用于该日期至2008年8月31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任何共同实施细则第1条第(viii)项所界定的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与之相关的任何通信以及与源于该申请的任何国际注册相关的任何通信、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公告》上的公告；但以下情况除外：

(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2004年4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按共同实施细则第24条第(1)款(c)项的规定依《议定书》作出后期指定的；或 (i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2008年9月1日或该日期之后作出后期指定的；以及

(iii) 后期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

(b) 为本款的目的，国际申请被视为于原属局收到或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1条第(1)款(a)项或(c)项被视为收到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之日提出；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被视为于以下日期作出：如果后期指定直接系由注册人提交的，于该后期指定向国际局提交之日作出，或者如果后期指定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于向该局提出关于提交该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作出。

(5) ［删除］

(6) ［与国内法不符］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细则第27条之二第(1)款或第27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第41条

行政规程

(1) ［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a)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总干事可对其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进行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协商。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

(2) ［大会的监督］大会可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照此办理。

(3) ［公布和生效日期］(a)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在公告上公布。

(b) 每项公布中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生效的日期。不同规定的生效日期可以不同，但条件是，任何规定均不得在其在公告上公布之前生效。

(4) ［与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如果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之间发生抵触，应以后者规定为准。

# 规费表

规 费 表

（2020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1. ［删除］

2. 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14]](#footnote-15)\*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目和第(7)款(a)项第(i)目） 100

瑞士法郎

2.3 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i)目和第(7)款(a)项第(ii)目） 100

2.4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原属局的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被指定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删除］

瑞士法郎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细则第12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20个词

每词另加收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

的词加收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150瑞郎，无需付费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议定书第三条之三第(2)款）：

5.1 基本费 300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5.3） 100

5.3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注册人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被指定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瑞士法郎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议定书第七条第(1)款）：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见下文6.4） 100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6.4） 100

6.4 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被指定缔约方和注册人缔约方均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 依第6.1项应缴规费

数额的50%

7. 杂项登记（议定书第九条之三）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7.6 依细则第5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瑞士法郎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议定书第五条之三）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三页以内 155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三页以内 77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15]](#footnote-17) | WIPO |
| MM/LD/WG/16/INF/1 | |
| ORIGINAL : Français / English | |
| date : 6 JUIllet 2018 / July 6, 2018 |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Seizième session**

**Genève, 2 – 6 juillet 2018**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Sixteenth Session**

**Geneva, July 2 to 6, 2018**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membre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members)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Trade Marks, Utility Models, Desig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WIPO Matte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IGUA-ET-BARBUDA/ANTIGUA AND BARBUDA

Onixcia JOSEPH (Ms.), Executive Officer, Antigua and Barbu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e Office (ABIPCO), Antigu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Mr.), Head of State Registe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Sidney GRAY (Mr.),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Canberra

Dustyn TAYLOR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Robert ULLRICH (Mr.), Head,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 KIM (M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ÉLARUS/BELARUS

Halina LIUTA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CHINE/CHINA

XIA Q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hina Trade Mark Office (CTMO),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ANG Zhanchao (Mr.),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Catalina CARRILLO RAMÍREZ (Sra.), Professional Universitario,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CROATIE/CROATIA

Dušan VOJNOVIĆ (Mr.),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Anja M. B. HORNECKER (Ms.), Head of Departmen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Christian HELTOE (Mr.), Legal Exper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ESPAGNE/SPAIN

Juan UCEDA REQUENA (Sr.), Técnico Superior,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ESTONIE/ESTONIA

Janika KRUUS (Ms.), Chief Examiner,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iya MALIK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en STRZYZ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oran GERASIMOVSKI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Dalila JARMOVA (Ms.), Head of Sect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ikita ZHUKOV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risa BORODAY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ZMEEVSKAYA (Ms.), Head,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Pirjo ARO-HELANDER (Ms.), Head of Divis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s,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Mathilde JUNAGADE (Mme), responsable,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Anne-Sophie COEUR-QUETIN (Mme), juriste spécialisée en examen de marques et chargée de mission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Medea TCHITCHINADZE (Ms.), Head, Divis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Dimitrios GIAGTZIDIS (Mr.), Trademarks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thens

Eleni KATSOULA (Ms.), Trademarks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thens

HONGRIE/HUNGARY

Katalin LADANYI (M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nat LEVY (Ms.),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Merav BARON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Expert,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Luigi BOGGIAN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Masatoshi OTSUKA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a TSUKAMOTO (M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YA

Geoffrey Muchai RAMBA (Mr.), Assistant Manager, Trademarks,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LITUANIE/LITHUANIA

Jūratė KAMINSKIENĖ (Ms.), Head, Examination Subdivis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ROC/MOROCCO

Naima BENHARBIT EL ALAMI (Mme), cheffe, Secteur du commerce et des services,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Pedro Damián ALARCÓN ROMERO (Sr.),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Emidio RAFAEL (Mr.), Legal Advisor and Focal Person for the Madrid System,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ORVÈGE/NORWAY

Sissel BØE-SOLLUND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Ingeborg Alme RÅSBER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teffen GAZLEY (Mr.), Principal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Rebecca JAMES (Ms.), Trade Marks Examination L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Issoufou KABORE (Mr.), Director, Dir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Other Distinctive Signs, Yaoundé

OUZBÉKISTAN/UZBEKISTAN

Fakhriddin NABIEV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Elżbieta BŁACH (Ms.),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wa MROCZEK (Ms.), Expert,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Rui SOLNADO DA CRUZ (Mr.), Juris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Ana Cristina FERNANDES DOS SANTOS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oen

KIM Chong Gu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Information and Customer Service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Natalia MOGOL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Zlatuše BRAUNŠTEINOVÁ (Mme), examinatric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Graţiela COSTACHE (Ms.), Head,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SADLER (Mr.), Head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ian SIMMONDS (Ms.), Head, Trade Marks Ope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Isabelle TAN (Ms.), Director,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onstance LEE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Saša POLC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Amalia KOCJAN (Ms.), Trademark Examine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SOUDAN/SUDAN

Adil Khalid Hassan HILAL (Mr.),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Khartoum

Osman Hassan Mohamed HASS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Kristian BLOCKENS (Mr.),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öderhamn

Johan NORDLUND (Mr.),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Julie POUPINET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Khachaphorn THIENGTRAKUL (Mr.), Head, Madrid Receiving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URQUIE/TURKEY

Mustafa Kubilay GÜZEL (Mr.),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Mustafa IMAMOGLU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scar MONDEJAR (M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Legal Practice Servic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Susana PALMERO (Ms.), Litigation Officer, Litigation Practic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Myriam TABURIAUX (Ms.), Team Leader, Operation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hayea Ali A AL SHAYEA (Mr.), Advisor,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i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ANGLADESH

Mohammad Sanowar HOSSAIN (Mr.), Registrar (Addition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PDT),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Trade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Stephanie GOLDEN (Ms.), Policy Analyst, Trade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Fatima AL HOSANI (M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Ada KASOPA (Ms.), Chief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ymond EDET (Mr.), Legal and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Abuja

Taiwo OSUNNAIYE (Mr.), Observ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PAKISTAN

Muhammad Irfan TARAR (Mr.),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s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Zunaira Latif BHATT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YCHELLES

Cheryl DINE (Ms.), Trade Officer, Trad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Trade and Economic Planning, Victoria

SRI LANKA

Geethanjali Rupika RANAWAKA (Ms.),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lombo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Mr.), Staff Lawye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Benelux Office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The Hagu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orge GUTIERREZ (Mr.), Young Profess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Alan DATRI (Mr.), Chair, Trademark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mmittee, Memphi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Claire LAZENBY (Ms.), Trade Mark Attorney, Member of ECTA Council, ECTA-WIPO Link Committee, London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Practitioners (APRAM)

Emmanuel DE LA BROSSE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Sergy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Fumie ENARI (Ms.), Member, Tokyo

Yoshiki TOYAMA (Mr.),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Yoko SAKUMA (Ms.), Member,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romand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Eric NOËL (M.), membre, Genèv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ttorneys (CITMA)

Rachel Dove WILKINSON-DUFFY (Ms.), Second Vice-President,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oru SUGISAKI (Mr.), Vice-Chairperso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Hun HUANG (Ms.),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Tove GRAULUND (Ms.), Membe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Copenhague

Jessica LE GROS (Ms.), Vice-Chai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Lond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Steffen GAZLEY (M./Mr.)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Geoffrey Muchai RAMBA (M./Mr.) (Kenya)

Pedro Damián ALARCÓN ROMERO (M./Mr.)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Debbie ROENNING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Binying WA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M./Mr.),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ebbie ROENNING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lenn MAC STRAVIC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ystèmes informatiques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Information System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sta VALDIMARSDÓTTI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opérations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ite ARAGONÉS LUMERAS (Mme/Ms.), Translator-Reviser, Asian Languages Section, PCT Translation Division, PCT Services Department/Traductrice-réviseuse, Section des langues asiatiques, Division de la traduction du PCT, Département des services du PCT

Tetyana BADOUD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uan RODRÍGUEZ (M./Mr.), juriste principal,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Lucy HEADINGTON-HORTON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azutaka SAWASATO (M./Mr.), jurist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Laure DOUAY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urea PLANA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aux réclamations,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Complaints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见文件MM/A/50/4“《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LD/WG/16/ECTA/1。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MM/LD/WG/16/ECTA/2。 [↑](#footnote-ref-4)
4. 见文件MM/LD/WG/16/ECTA/2。 [↑](#footnote-ref-5)
5. 见文件MM/LD/WG/16/2“代替”。 [↑](#footnote-ref-6)
6. 见文件MM/LD/WG/16/MARQUES/1“MARQUES关于官方语言和非拉丁字符商标的评论意见”。 [↑](#footnote-ref-7)
7.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如果异议期可以延期，主管局仅函告异议期的起始日即可。 [↑](#footnote-ref-8)
8.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18条之二提及第三方提出意见的情况，仅适用于立法规定可以提出此种意见的缔约方。” [↑](#footnote-ref-9)
9.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给予保护的说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各该国际注册可以列于一清单中，并通过电子手段或以纸件形式予以函告，以便查阅。 [↑](#footnote-ref-10)
10. 在通过本细则第(1)款和第(2)款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如果适用细则第34条第(3)款，给予保护须以缴纳第二部分规费为条件。 [↑](#footnote-ref-11)
11.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18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footnote-ref-12)
12.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中未包括细则第20条之二第(1)款(c)项第(v)目规定的关于该使用许可是独占或唯一使用许可的说明的，可认为该使用许可是非独占使用许可。” [↑](#footnote-ref-13)
13.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a)项涉及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此种通知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而该款(b)项却涉及法律上已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但目前无法使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生效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该后一通知只能在本条细则生效之前或在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前作出，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 [↑](#footnote-ref-14)
14.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65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90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footnote-ref-15)
15. [↑](#footnote-ref-17)